**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3-01664**

**采购项目编号：沥采2023004**

**项目名称：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综合治理办公室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3-01664

采购项目编号：沥采202300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沥南、沥苑、沥兴、沥雅、沥桂)):

采购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沥南、沥苑、沥兴、沥雅、沥桂)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采购包2(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岐城、岐阳、江北、浔峰)):

采购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服务 | 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岐城、岐阳、江北、浔峰)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采购包3(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华夏、直街、雍雅、洞庭)):

采购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其他服务 | 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华夏、直街、雍雅、洞庭)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沥南、沥苑、沥兴、沥雅、沥桂)）：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岐城、岐阳、江北、浔峰)）：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3（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华夏、直街、雍雅、洞庭)）：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沥南、沥苑、沥兴、沥雅、沥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2（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岐城、岐阳、江北、浔峰)）：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3（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华夏、直街、雍雅、洞庭)）：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http://120.25.193.109/）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北一号

联系方式：0757-855751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道

联系方式：020-83172166-21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20-83172166-216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4.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标“▲”号的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响应无效。

5.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 服务期限 |
| 1 | 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沥南、沥苑、沥兴、沥雅、沥桂) | 1（项） | 60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 2 | 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岐城、岐阳、江北、浔峰) | 1（项） | 60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 3 | 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华夏、直街、雍雅、洞庭) | 1（项） | 50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注：（1）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响应供应商可就任何包组或全部包组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同一采购包不得拆分，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对应采购包的采购预算，否则视为响应无效。（2）磋商小组按本项目的采购包号顺序（采购包1、2、3）进行评审，响应供应商已成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不再推荐为其他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若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不足3名的，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3）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于合同中期进行项目验收、末期进行项目评估工作。

6.项目概况：

大沥镇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版块，是佛山市的中心城区，更是广佛全域同城的桥头堡、先行区、融合区，东邻广州市荔湾区，南接禅城、南海桂城，西临狮山镇，北连里水镇，是连接广州、佛山两个超万亿级城市的重要纽带。全镇总面积95.9平方公里，共有27个农村社区和16个城市社区，其中城市社区现有户籍人口约15万人，常住人口约40万人。

近年来，面对城市化快速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非户籍人口倒挂、社会利益诉求多元、居民公共意识薄弱等社会治理难题，大沥镇自2018年起积极响应南海区探索建立党组织统筹的新型社会动员体系，通过购买社会工作项目的方式，引入社会工作者，培育社区骨干和社区自组织，建立社区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公众参与意识，激发社会活力，有效协同社区党组织开展社区治理工作。为巩固和延续现阶段社区治理成果，拟继续通过政府购买项目的方式，更高质量提升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水平。

7.各采购包组情况简介：

**采购包1：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沥南、沥苑、沥兴、沥雅、沥桂)**

该采购包包括沥南社区、沥苑社区、沥兴社区、沥雅社区、沥桂社区，以下为各社区的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名称 | 社区基本情况 | 社区需求及期望 |
| 1 | 沥南社区 | 沥南社区地处广佛黄金走廊以南，毗邻广佛路，辖区面积3平方公里，社区现有户籍人口8900人，常住人口25000人，33个住宅小区。辖区交通路网发达，商圈形成较早，商业繁华，社会资源丰富，有南海新都会、巴黎春天步行街、伟业兴隆广场等6大商业体，大发市场、日发市场2个专业市场。社区党委下设党支部8个，在册党员165名。已成立了楼长队伍、暖心“沥”量服务队、“维新”骨干队伍、新市民骨干队伍、物业小区党群志愿服务队等11支自组织，约165名居民骨干，同时与辖区内学校、企业、物业建立了良好的党群关系。  近年来，沥南社区坚持不断创新城市党建和社区治理，以党建引领融入工作模式，发挥社区党委核心作用，拓宽辖区企事业单位/商圈企业党组织力量，探索“红色领地”党建品牌、新老小区“四级”治理机制、党建引领下转制小区治理体系建设、新型住宅小区党群共治模式、旧楼宇加装电梯“1234”行动模式等治理经验。 | 沥南社区商圈形成较早，社会资源较丰富，社区党委通过区域化党建与辖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如何有效发挥区域化党建力量强化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从而促进新老市民融和，提高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是社区当前面临治理难题。社区期望透过引入专业的社工力量，选取合适小区作为据点，开展以下服务：一是辖区新市民较多，希望借助社工力量多层次促进新老市民融和，有效促进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二是党员的参与积极性不高，希望提升党员的凝聚力活化党建力量，促进一支部一品牌建设，助力社区高质量发展。 |
| 2 | 沥苑社区 | 沥苑社区位于广佛路边交通要道，邻近沥兴、沥中、沥东社区，辖区面积1.1平方公里，现有户籍人口8946人，常住人口13784人，34个住宅小区，设有大沥中心幼儿园，大沥中心小学，大沥中学。社区党员数量为410人，现已培育社区骨干为36名，社区居民骨干为57名，社区自组织为6个。  近年来，沥苑社区以“党群共建，友爱沥苑，幸福家园”为品牌，不断探索社区治理经验。例如在嘉惠楼透过活动参与，营造和谐的邻里关系；在园东路小区，以“党群共治”联动模式，探索街区式小区“党员+片区长+群众”的创新治理模式；在省铝小区以小区微更新、治理+创熟为切入点，动员小区内党员和居民共同参与小区公共事务，成立自管小组，培育小区内生力量，提升小区居民凝聚力及自我服务能力，探索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模式。 | 沥苑社区是大沥的老城区，由于老旧小区的房屋问题，容易衍生邻里矛盾纠纷，另外一些老旧小区尽管成立了自管小组，但大多成员碍于年纪较大，出现能力不足的现象。期望透过引入专业的社工力量，选取合适小区为据点，以建设“友爱沥苑·幸福家园”为理念，以党建为核心，整合社会资源，打造“沥城之声”特色议事阵地和“红色小区”，引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解决社区难题，形成基层善治合力。 |
| 3 | 沥兴社区 | 沥兴社区位于原大沥镇中心区域，东起沥城公园，南至广云路，北至联窖路，西至与邓南村口交界，邻近沥苑、沥雄社区等，坐落于321国道旁。辖区面积2.5平方公里，现有户籍人口6449人，常住人口13005人，共有住宅小区数量41个（包含辖区单体楼）。社区在册党员165人，其中党员志愿骨干30人。社区志愿服务骨干、楼栋长等共40人。社区党建共建单位共5个，社区服务团体8个，社区爱心商家10间，其中包括2间属地企业工会。  沥兴社区目前已打造“爱在善中行”服务项目、沥兴社区党群议事平台——初心驿站、“聚邻谱爱善，共筑沥兴情”——沥兴社区“创熟”品牌等品牌项目。 | 沥兴社区主要以奔波生计的流动人口和长者人群为主，对社区治理的认识不足。叠加疫情影响，居民需求有所改变，导致参与社区服务的热情、居民间的沟通交流出现减弱。期望透过社工的力量，选取合适小区为据点，开展下列服务：一是以党建促服务，调动更多社区力量参与党建服务；二是提升社区社会组织的服务手法、服务技能，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结合社区的中心、重点工作，自主开展贴合居民需求的志愿服务；三是完善社区议事平台制度、流程，发挥初心驿站的阵地功能，提高居民参与治理的活跃性和效能。 |
| 4 | 沥雅社区 | 沥雅社区位于沥桂中轴线上，管理范围东至大沥镇盐步平地社区，南至大沥镇广佛路，西至大沥镇桂和路，北至里水镇山水桃园小区。辖区面积2.53平方公里，现有户籍人口9387人，常住人口22038人。楼宇林立、商业繁荣，共有七大住宅小区、八大企业总部大楼、两大商业体、两大休闲公园以及3所幼儿园，在不同的住宅小区设立社区幸福院、党群服务阵地。在沥雅社区党支部的大力支持和带领下，挖掘志愿者人数464人、成立志愿队伍16支，曾荣获“2021年度全国最美志愿服务社区”称号。  沥雅社区致力创建“创融沥雅”品牌，通过系列活动，促进新市民融入，同时联动上级部门、友好共建单位以及社区多元力量，形成治理合力。另外，成功打造“一核五建”的创熟工作特色，旨在以解决小区热点难点问题为核心，建党群阵地、建熟人文化、建议事平台、建党群队伍、建工作机制，深化社区治理工作，进一步巩固党群共参与的社区服务和治理平台，促进居民共融，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 由于沥雅社区是近几年成立的新小区，商企发达，新市民多，为居民融合、社区共建以及志愿队伍深入发展等方面带来挑战。期望透过引入专业的社工力量，选取合适小区作为据点,开展以下服务：一是规范志愿队伍的组织管理，提升队伍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志愿队伍的作用；二是围绕社区的重点议题，深化议事协商的运用和实践，促使社区党员、物业、社区热心居民等多元主体能够熟练掌握议事的规则，拓宽收集社区议题的渠道，真正解决社区重点、难点问题，提升社区居民的幸福感和认同感。三是持续深入开展社区创熟工作，服务覆盖辖区的同时可选取合适小区“以点带面”，深入探索“一核五建”的创熟路径，打造文明和谐的幸福社区。 |
| 5 | 沥桂社区 | 沥桂社区地处大沥镇与桂城街道交界，南海区城市发展北延片区，管辖范围为广佛路以南，桂和路沿线，东至联安、河西社区交界，西至金城大道，北至广佛路，南至桂城街道交界。辖区面积1.8平方公里，现有户籍人口5027人，常住人口约16000人，共有9个住宅小区，3所幼儿园，1间党校以及多个大型企业。在社区党委的引领下，设有3个党支部，建有3支党员志愿服务队，共有党员41人，居民党员28人，培育楼栋骨干6人，楼栋长6人。  沥桂社区致力于打造“崇文善治、邻聚沥桂”的社区创熟品牌，以智博花园小区为试点，建立议事协商模式，建设社区幸福院、活力小区党支部以及社区妇女微家等阵地，其中妇女微家与部门携手打造成为禁毒之家阵地。 | 沥桂社区为新成立的城市社区，小区楼盘的人口和入住率在不断快速攀升，新市民融入、居民凝聚力等问题逐步突出，解决楼盘邻里矛盾问题成为社区当前治理的难点问题；期望透过引入专业的社工力量，选取合适小区作为据点,开展以下服务：一是深化发挥小区活力党支部的作用，继续运营好沥桂妇女微家禁毒之家；二是培育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充分发挥“邻聚街话”议事厅的作用，协同社区化解小区邻里矛盾，构建和谐的社区治理体系。 |

**采购包2：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岐城、岐阳、江北、浔峰)**

该采购包包括岐城社区、岐阳社区、江北社区、浔峰社区，以下为各社区的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名称 | 社区基本情况 | 社区需求及期望 |
| 1 | 岐城社区 | 岐城社区位于大沥镇东部，地处黄岐中心地段，广佛交界处，东面与岐阳社区及黄岐社区相接壤，南面为广佛公路，西面与嘉怡社区及六联社区相连，北面为珠江水道。辖区面积0.8平方公里，现有户籍人口11227人，常住人口22855人，共有住宅小区18个，2间小学，3间幼儿园。社区建立10个党支部，党员300多人。已成立岐城诗书画协会，并连接多个友好合作单位资源。  2022年岐城社区创立了“岐城社区公益文化合伙人”计划，立足于社区居民精神文化需求，撬动及整合长期沉淀的社区文化社群团体资源，动员社区爱心商企、社群组织、党员骨干、志愿者等社区多元力量参与到社区文化建设和社区治理中，成为“公益文化合伙人”。围绕党建文化、传统文化、健康文化、科技文化、品德文化、美食文化、安全文化等七个公益文化主题开展宣传科普、保育传承服务，活跃社区参与氛围，推动营造社区良好文化氛围。 | 岐城社区处于黄岐主城区，老旧小区多，逐渐暴露出社区环境卫生脏乱差、居民与物业矛盾、电动车充电、老旧小区公共设施不足、社区居民邻里关系紧张等公共性问题。期望透过引入专业的社工力量，一是培育社区“公益文化合伙人”协同社区治理的能力，推动建立“人人尽责、人人共享”的社区氛围；二是选取合适的老旧小区作为据点，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动员和培育社区党员、志愿者、社会组织、爱心商企、居民骨干等多元主体，通过社区微改造开展社区治理服务。 |
| 2 | 岐阳社区 | 岐阳社区位于大沥镇东部，东起滘口大街，西至宏威路步行街，南至广佛路黄岐段，北至北环东路，是黄岐片老城区所在地，毗邻广州滘口，是我镇与广州交接的窗口。辖区面积0.86平方公里，现有户籍人口9700人，常住人口14500人，共有住宅小区37个，4个自然村，1所小学，3所幼儿园。辖区内有9个党支部，党员241人，组建了兴趣文体、社区志愿服务等多个社区社会组织。  近年来，岐阳社区以“以人为本、服务社群、资源共享、共驻共建”为宗旨，依托社区党组织，相继推动了“社区居民议事协商会”的成立；在东苑小区、黄金花园成立业主自管小组，以“党建+社区治理+自管+运营”的多元协作模式；以南船宿舍小区和南粤期货下水道微改为契机，以“培力+赋能”的培育模式，进一步提升居民自管小组的治理意识与能力；在东苑小区对自管小组进行支持和培育，调解居民意见、管理合作，激发更多小区治理能人、好人，有效营造小区住户的公共意识和社区归属感。 | 岐阳社区以老旧小区为主，面临大多小区没有物业管理，公共设施日趋陈旧，环境卫生脏乱、消防安全存在隐患、邻里关系淡薄等问题。期望透过引入专业的社工力量，选取合适小区作为据点，开展以下服务：一是在老旧小区中挖掘、动员社区党员、楼长、居民骨干、小区议事服务队等多方治理力量，为社区搭建居民议事协商、邻里矛盾化解等平台，完善相关服务机制；二是在无物业小区，培育社区骨干、自管小组，打造议事协商品牌，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
| 3 | 江北社区 | 江北社区位于黄岐一河两岸之北面，处在广佛交界地带，是广佛同城桥头堡，临近广州，交通便利。辖区面积为0.8平方公里，现有户籍人口10429人，常住人口约4万人，境外人员约250人。共有7个住宅小区，1间小学，2间幼儿园。在社区党委的引领下，建有6个属地党支部，2个成熟物业小区，1个金沙街坊会以及11支雏形文化队伍。  近年来，江北社区坚持不断探索社区治理的路径，在永丰花园空间改造、电梯加装、无物业小区引入资源协调管理以及自治小组成立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 | 江北社区由于临近广州，人口结构复杂且需求层次多元，在新型楼盘小区中显现社区居民与物业、居民之间的矛盾，非户籍居民融入难，而老旧小区面临居住环境日益变差，但因维修资金不足而难以推动环境改造的尴尬局面。另外，社区社会组织的基础还比较薄弱，小区居民凝聚力、认同感还需要加强。期望透过引入专业的社工力量，选取合适的小区作为据点，开展下列服务：一是发掘热心骨干参与社区事务，提升社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动员社区党员、小区物业、企业、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事务；三是深化运用“三事分流”以及“议事协商”机制，有效化解小区的矛盾纠纷。 |
| 4 | 浔峰社区 | 浔峰社区位于大沥镇东北偏东方位，海北大道以西，邻近江北社区、泌冲社区。辖区面积约1.5平方公里，现有户籍人口9822人，常住人口45148人，共有7个住宅小区，3所幼儿园以及1间中学。在社区党委的引领下，共有社区党员有139名，在职报到党员24名，现有1个较为成熟的社会自组织——沙面新城街坊会，兴趣文体队伍11支。  浔峰社区党委以新乡贤等核心力量联结带动千家万户，以文化活动为媒介动员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共同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治理共同体。 | 浔峰社区主要面临新型小区楼盘的电动车停放、楼层撤桶、高空抛物、宠物喂养、电梯加装空调等难以调和的问题，而老旧小区面临社区公共设施逐步老化需要后期维修的问题。期望透过引入专业的社工力量，选取合适小区作为据点，开展下列服务：一方面在老旧小区通过创投形式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另一方面在新型住宅小区开展服务，凝聚人气，建立议事协商机制，有效地运用到社区矛盾的调和中。 |

**采购包3：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华夏、直街、雍雅、洞庭)**

该采购包包括华夏社区、直街社区、雍雅社区、洞庭社区，以下为各社区的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名称 | 社区基本情况 | 社区需求及期望 |
| 1 | 华夏社区 | 华夏社区位于大沥镇盐步片区中部，辖区管辖范围东至跃进路，西至联河路的中大小商品城，南至穗盐路以南的骏雅豪园、骏景豪庭，北至广佛路以北的冠曦苑。辖区面积1.69平方公里，现有户籍人口10765人，常住人口31045人。辖区有住宅小区38个、多个商业综合体和企业。华夏社区党委下设14个党支部，共有212名党员。在6个小区培育有18名楼长，作为居民与社区之间的“连心桥”。  华夏社区经过多年的社会服务，已初步建立“华夏社区居民协商议事会议机制”以及“三事分流”机制，明晰居民参与议事协商的路径及办法，合理划分公共议题解决主体权责，并建立“礼义华夏，善邻共治”的服务品牌。 | 华夏社区主要面临新老住户关系疏离，小区无物业管理，居民自管下衍生的公共事务问题缺乏解决路径，楼长的能力不足等问题。期望透过引入专业的社工力量，选取小区作为据点开展治理服务，一是挖掘社区楼长，组成自管小组，提升小组成员治理小区的能力，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二是建立“社区党建+小区楼栋+多方资源”社区自治工作合力，完善居民议事的机制，疏通居民问题沟通渠道，推动多元主体协商，促进社区党建和小区自治融合共生。 |
| 2 | 直街社区 | 直街社区位于大沥镇东隅、盐步旧城区中心，东起盐秀路、南临迴龙大道、西至河西大道、北接穗盐东路，毗邻盐步社区、六村社区，插花户众多，是典型的城乡结合部。辖区面积约1.68平方公里，目前户籍人口9894人，常住居民16621人，流动人口6721人，60岁以上长者2492人，社区党员343人，共有住宅小区18个以及一些自建房，1所小学、1间中学。社区注重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共有10个兴趣文化类社区自组织。近年建成了直街社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基地、三圈公园升级改造、五甲街粤语文化公园、幸福公园等多个活动阵地。  经过多年的社会服务，社区以党建引领为指导，以社区旧改、微造为抓手，推动居民共同参与建设小区事务，提升“书香直街”文化品牌建设，逐步形成“直街”特色的老旧城区空间治理路径。例如在骏怡居小区形成“社区党委+社区社工+楼长”的小区治理模式；工程师楼借助“1+N”区域化党建工作模式，实施探索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治理；南郊33、34号改造成居民活动公共空间。 | 当前，社区治理当中居委会依旧是社区治理的主要参与者，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不高，社区治理正能量还未有效组织和发动起来，特别是中青年人群仍然难以调动。社区期望透过引入专业的社工力量，一是选取合适的居民小区作为据点，培育居民骨干自治队伍参与社区事务，搭建畅通的沟通平台，建立“协商议事”机制，实现小区居民自治管理；二是协助社区联动社区资源，开展多元化文题活动，深化“书香直街”文化特色亮点。 |
| 3 | 雍雅社区 | 雍雅社区位于大沥镇的东部，比邻广州芳村，以跃进路为界，跃进路及北延线以东，东至东葵路，北至广佛路，南至盐秀路，辖区面积1.44平方公里，现有户籍人口11376人，常住人口约3.75万人，共有大中小型住宅小区6个以及多个商业体。社区党委注重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组建党员志愿骨干队伍，参与疫情防控等社区事务。  近年来，社区党委不断探索社区治理路径。例如通过创投培育楼长，参与到小区环境美化提升；粤林公司老旧小区推动微改项目，实行居民环境提升改造工程；注重培育社区街坊会，并先后两次成功获得创投资金。 | 雍雅社区邻近广州，人口构成复杂并流动性大，小区楼盘较为分散且需求不一，小区阵地以及社区社会组织还需要进一步活化。期望透过引入专业的社工力量，一是选取合适的楼盘小区为据点，调动社区党员积极性，发掘党员、居民骨干，凝聚小区志愿力量。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活化服务阵地。探索建立利益表达、议事协商机制，促进社区问题的解决；二是持续培育社区原有的兴趣类、公益类社会组织，规范完善组织团队的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事务与治理中。 |
| 4 | 洞庭社区 | 洞庭社区位于大沥镇黄岐东南面，东邻广州市芳村，南接黄岐社区，西与大沥镇盐步河东社区为界，北与岐阳社区、岐城社区相连。辖区面积1.2平方公里，现有户籍人口9921人，常住人口11273人，共有住宅小区10个。  过去几年，洞庭社区和黄岐中学共同打造了初中青少年生涯规划的社区体验服务模式，取得了一定的服务成效。另外，在瑞安小区创建红色示范小区，在明珠广场小区积极发动社区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成效显著。 | 洞庭社区将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以及创建熟人社区作为一项长期持续推进的工作任务。面对小区居民对老旧小区改造出现不同的声音，因此期待引入社工服务，选取合适的居民小区开展治理。一是在党建引领下，充分发挥小区党支部力量，发掘培育楼长、街坊骨干、小区志愿者，培育小区自组织，提升参与小区环境美化等治理方面的能力；二是通过小区绿化微改造，搭建议事协商平台，促进缓解和疏通邻里街坊之间、居民与物管之间的矛盾纠纷。 |

**附件：**

**附件1**

**大沥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标准指引**

**一、社会工作服务手法的定义**

**（一）外展服务**

1．入户探访：指社工进入社区、家庭、学校、工作单位接触了解服务对象的服务。

2．电话探访：指社工以电话访问的形式，接触了解、提供慰问、情绪支援等的服务。

3．咨询：指服务对象向社工了解相关信息，寻求支持和帮助的服务，一般1-2次面谈完成。

4．社区拜访：指社工走进居民家中、走进社区，拜访社区党委居委、村和经济社、社区领袖和骨干、社区组织和义工、物业与业委会、社区企业商户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小型会议，进行情况了解，深度探寻各方反馈诉求的过程。

5．需求调研：指社工在项目初期，通过规范的调研方式方法，梳理过往服务经验、第三方评估报告反馈、社区服务对象档案分析、社区利益相关方访问、社区资源优势分析等，对社区整体情况有专业的分析和判断，注重调研的深度，注重针对表象问题背后的深度分析，注重有聚焦性的问题分析，从而形成年度服务需求调研报告。

**（二）个案工作**

专业个案包括辅导个案、治疗个案、转介个案等，指社工运用专业的知识、方法和技巧，帮助有需要的个人或家庭发掘和运用自身及其周围的资源，改善服务对象与社会环境之间的适应状态，促进其正常生活的过程。

**（三）团体工作(含小组工作及团体活动)**

小组工作是指经由社工策划与指导，通过小组活动及组员之间的互动和经验分享，帮助小组组员改善其社会功能，促进其转变和成长，以达到预防和解决有关社会问题的目标。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需求，小组工作的类型一般包括预防性小组、发展性小组、支持性小组、以及治疗性小组。

1．预防性和发展性小组：通过小组过程帮助组员了解、认识和探索自己，发展自己的潜能，促进组员个人正常健康发展的小组。

2．支持性小组：通过小组过程帮助组员关系的建构、形成相互支持网络、表达和宣泄情绪感受，达到在生活中面对相似问题时得到相互支持的小组。

3．治疗性小组：指利用小组的环境与资源，帮助组员了解自己的问题及背后的社会原因，完成心理和行为治疗，获得解决问题的能力。

团体活动，根据服务对象的特性，以工作坊、座谈会、沙龙等团体活动的形式，由项目社工主要带或邀请、外聘相关专业人士协助的开展的活动。

**（四）社区工作(社区治理）**

社区工作是指社工运用专业理念和方法解决社区问题、促进社区发展的活动。社工通过组织社区居民参与集体行动去界定社区需要，合力解决社区问题，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活质量，并在参与的过程中，让社区居民建立对社区的归属感，培养其自助、互助与自决的精神，提高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能力和意识。

1.问题挖掘类；该服务类型主要通过多元方式的社区调研，从而与社区各个利益相关方共同确定、认可的待解决社区需要/问题，形成具有科学性和准确性的调研报告和问题清单，经过该问题挖掘程序认定的需要/问题，就可以作为社区治理介入的工作方向和范畴。

2.社区组织培育类：该服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培育社区骨干（如楼长、骨干积极分子、队长等）、社区社会组织（如社区义工队伍、社区兴趣队伍、社区自治事务队伍、专业服务型队伍等），社工需要根据社区实际发展，挖掘、培育居民社区骨干和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咨询、培训、督导、组织架构建立、能力建设、团建交流、服务参与、机制建立等支持服务。

3.议事类：该服务类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居民议事会/厅（含线上议事和线下议事）、居民座谈会、榕树头议事会、社区现场意见征询/社区投票选举活动等，议事会主要应用于针对社区某一议题/需要/矛盾/问题，从而进行的动员多元利益相关方主体以及社区居民，按照一定的议事规则，有目的性的，共同参与进行的议事协商活动。

4.社区行动类：该服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社区教育活动、社区倡导活动、社区关爱活动、社区文化活动等，激发和引导社区居民积极参与，通过系列性社区行动，推动社区居民关系和能力得到提升，社区环境设施得到改善，社区文化得到有效发扬和传承，社区矛盾得到化解，社区问题得到缓解或解决等。

**（五）兴趣班**

邀请、外聘相关专业人士担任兴趣班导师，带领开展兴趣班活动。社工负责前期筹备、协助课程设计、过程监测、总结成效等。

**（六）服务经验总结**

服务经验总结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典型案例总结撰写、服务经验总结撰写、专业文章撰写与发表、工作机制探索以及社会观测报告总结撰写等，社工需要按照项目发展需要，进行相关服务经验的梳理总结，执行机构和督导要给予社工一定的支持，协助社工做好经验总结。

**二、社会工作服务指标的量化计算**

服务指标可以用服务工时作为量化标准，服务工时应依据服务任务指标来设计。本换算参考仅针对部分专业手法（附件1：社会工作服务手法的定义）的耗时量进行均等化统计，具体参考内容如下：

**（一）服务总体工时数**

以项目所配备1 名全职人员的工作时数作为统计依据。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8年1月3 日发布《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号），职工年工作日为 250 天；故每名工作人员年均工时为：[365 天-11 天（全国公众假期）-52周\*2 天/周（每周双休）-5 天年假]\*8 小时/天=1960 小时。

即1名社工每年的工作量=个案×X个+小组×Y个+社区行动×Z个+督导×A次+培训×B次+会议×C次+宣传×D次=1960小时。

因此，配备社工X人的项目总工作量为：社工X人\*1960时/人；社工助理总工作量，一般为社工总工作量的80%，即1960\*80%=1568小时/人。

项目购买方可在总工作时数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设置社工的工作量。

1.专业服务时数约占70%。入户探访、咨询、外展、个案服务、团体

工作、社区工作等各类专项服务时数约占65%；服务经验总结（如典型案例撰写、服务经验总结撰写、专业文章撰写与发表、工作机制探索以及社会观测报告撰写等时数约占5%）；

2.服务发展（督导、培训等）等时数约占10%；

3.行政管理（与合作方沟通、行政文书、工作例会等）等时数约占10%；

4.宣传工作（宣传推广活动、宣传品制作等）等时数约占10%；

**（二）各类型服务时数计算**

专业手法统计以项目社工为统计基础，包含直接服务时数与间接服务时数。直接服务为直接接触服务对象，间接服务时数为直接服务前后所产生的设计、沟通、筹备、交通、文书记录等耗时。

1.外展服务：入户探访、咨询、社区拜访以平均工时3小时/次计算；电访以平均工时1小时/次计算。

2.个案工作：每个专业个案跟进节数为6节或以上，个案每节平均工时7小时，完成一个专业个案平均所需工时42小时或以上。

（1）本年度个案数=本年度个案开案数+上年度个案未结案数；本年度个案结案数=本年度已开个案结案数+上年度个案未结案数且在本年度结案的个案数。

（2）个案结案率=本年度个案结案数/本年度个案数\*100%，且结案率不得低于60%。

3.团体工作：小组工作以每个小组平均开展6节计算（但不限于6节），每节小组平均需要用时9小时，完成一个小组所需工时为54小时；团体活动服务人数为10人或以上，平均开展1-3节，以每节平均需用工时15小时计算，完成一个团体活动所需工时为15-45小时。

4.社区工作：每次大型社区活动服务人数100人以上（不含100人），所需工时为 100小时；每次中型社区活动服务人数为 30人（含）-100 人，所需工时为 50小时；每次小型社区活动服务人数为30人（不含）以下所需工时为 30小时。社区活动的形式包含但不限于，比赛竞赛、评选表彰、节日庆祝、义工服务、义工团建、义工督导、参观学习、知识讲座、技能培训、茶话座谈会、议事会/厅、社区改造/清理行动等多类型的综合性活动。

5.兴趣班：每个兴趣班平均开展2节或以上，每节参与人次为6-12人，每节兴趣班平均花费工时为4小时，完成一个兴趣班所需工时8小时或以上。

**附件2**

**大沥镇社会服务项目交接材料清单（模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 | 备注 |
| 第一类：场地设备 | | | |
| 1 | 场地 | 实物 | 购买方与运营机构共同协商需要撤离项目点的设备及材料，保障场地移交前完好无损，环境洁净、卫生。 |
| 2 | 《固定资产损耗折算说明》 | 纸质版 |  |
| 3 | 固定资产设备（除房屋建筑类） | 实物 | 一般为车辆、相机、电脑、电话、风扇、打印机、多媒体设备、录音录像设备、办公桌椅、厨房设备（如有）以及物资保修卡、发票或购买凭证等购买方出资购买的固定资产。 |
| 4 | 场地改造、维修、保养、消防验收证明 | 纸质版 |  |
| 第二类：服务材料 | | | |
| 1 | 辖区内项目服务对象信息资源库等相关资料 | 纸质及电子版 | 列明姓名、年龄、住址、联系方式、过往参与的服务等基本信息。 |
| 2 | 辖区内资源联络表 | 纸质及电子版 | 列明资源名称、类型、联系人、联系方式、过往合作的例子 |
| 3 | 制度建设 | 纸质及电子版 | 活动场室管理制度、活动固定物资管理制度等 |
| 4 | 服务文书：建档表（服务对象建档以及义工建档）、探访服务、个案服务、小组服务、社区服务、义工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专业服务文书 | 纸质及电子版 | 个案服务至少提交个案信息汇总表（需转介的个案须提交所有个案跟进资料），其他形式服务须提交策划书、过程记录、总结报告、签到表、通讯稿、相片等开展服务的文书资料。（所提交文书需按照归档编号排列好，电子版须归档到电脑同一个盘里。） |
| 5 | 会议记录 | 纸质及电子版 | 月度会议、联席会议、走访会议等与购买方的日常沟通会议。 |
| 6 | 联系方式 | 纸质版及电子版 | 办公号码、网络密码、宣传QQ及密码、微信及密码、微博及密码等其他资讯平台密码。 |
| 7 | 项目需求调查报告、年度计划和项目结项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 | 纸质及电子版 | 需求调查问卷、调研报告及所制定的年度计划，项目接受评估时的自评报告等。 |
| 第三类：其他 | | | |
| 1 | 按照实际需要提出 |  |  |

**附件3**

**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方法** |
| 运营管理（15分） | 人力资源管理  （10分） | 项目人员团队应按照协议配置人员，人员团队需保持稳定性和服务持续性。其中，若项目人员年度累计缺岗月份数占应到岗月份数1/3及以上的，或者超过项目应配置人员50%及以上数量的人员同时缺岗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本项目不得分。 | 参考项目的人事档案资料以及出勤和到岗审批等资料。 |
| 项目须按合同协议的要求而配置督导，并为员工提供持续性的督导，个别督导和团体督导都需要包含一定时数和次数比例，从而有效促进员工的成长，督导成效显著。 | 查看项目督导协议、督导签到表、督导内容、时数统计、社工督导后反馈成长等资料；与项目人员进行访问。 |
| 在项目周期内，机构为项目社工提供相应的支持性培训，根据南海区继续教育规范性要求，满足不同年资和级别社工的培训时数要求，有效促进社工的专业成长。 | 查看项目人员培训资料，含项目人员情况、培训记录反馈、时数统计等；与项目人员进行访问。 |
| 制度建设  （2分） | 项目具备清晰的项目运作行政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危机管理制度、服务沟通制度、项目运营制度以及人事管理制度、存档制度等，且制度能够有效落实执行。 | 查看项目的行政制度资料；与项目人员进行访问。 |
| 项目具备清晰的项目运作服务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监测制度、服务审批与跟进制度、专业服务规范制度、权益保障制度、服务对象投诉管理制度等，且制度能够有效落实执行。 | 查看项目的服务制度资料；与项目人员进行访问。 |
| 项目宣传及资源整合  （2分） | 项目须制作项目相关宣传资料，年度工作中对服务资料进行持续性更新完善，并采用合适的线下与线上宣传途径进行服务宣传，项目宣传工作成效显著。 | 查看项目的宣传计划、宣传渠道建设、宣传资料等； |
| 项目方具备有效的服务资源开发计划或指引，并有维系策略，能够搭建社区内外的服务资源网络，年度新增不少于5个资源合作方，为服务提供有效的资源链接服务，效果明显，并有相关的合作案例。 | 查看项目的资源开发计划、社会资源联动情况、年度新增情况等； |
| 沟通联络  (1分) | 项目方定期反馈项目进度，与各个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主管部门（如镇综合治理办等）、社区、社区资源方等，进行定期联系，召开服务协商座谈会等，了解各方的期待诉求，汇报服务工作进度，沟通的有效性明显。原则上项目方须与购买方（社区）每月至少一次开展沟通会议。 | 查看项目的日常沟通机制与沟通情况，与各个相关方的沟通会议记录，重要事项需要有沟通记录； |
| 服务逻辑和服务质素  （64分） | 需求评估  （8分） | 能够根据项目发展情况按照科学规范的调研程序，选择契合的方式方法，进行社区需求和问题的探求与分析，明确问题的影响范围、影响深度以及相关成因，梳理现有政策、资源、优势等，从而与社区各个利益相关方共同确定、认可的待解决社区核心需要/问题，确定重点，问题分析深度精准，表述完整和清晰，形成具有科学性和准确性的调研报告，每年度调研都要跟随项目的发展周期、阶段相一致，使之成为服务设计的源头。 | 查看项目的调研情况，包含调研设计、程序、方式方法，了解其过程的合理性规范性；查看项目调研报告，了解其调研的有效性精准性；与项目人员进行访问。 |
| 项目目标与计划  （8分） | 项目能够梳理服务方向或目标服务对象所涉及的各层级如国家与省市区镇的相关政策，使得项目年度目标和计划与相关政策要求有所贴近或具有一致性。 | 查看项目对于相关政策的分析理解，主要通过项目的分析理解情况与项目人员进行访问。 |
| 根据项目的需求分析与调研，设定项目的总体规划，总目标和分目标的设定清晰、具体，精准概括和阐述项目服务的方向，逻辑性强，方案设计和内容安排符合实际需求，计划方案呈现出系统性和阶段递进性，执行的可行性高。 | 查看项目的服务计划；与项目人员进行访问。 |
| 服务方法及内容  (27分) | 服务建档工作按照专业规范进行；其中服务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困境群体档案、重点关注对象档案、社区骨干领袖档案、社区社会组织档案、社区资源档案等，档案信息清楚，建档维度全面，按照年度服务的发展，能够清晰的、连续性的建档及存档，建立跟踪发展的数据库，并对数据库信息有年度分析和总结，对迫切需求者进行及时性介入跟进。 | 查看项目的各项档案的规范性以及进度，分析建档维度完整性和规范性，了解建档数量和完成度；与项目人员进行访问。 |
| 个案工作的专业呈现；个案服务中，案主的问题及需求清晰，评估准确而设定清晰及具体的服务目标，并且可以运用相关理论及介入技巧作出及时性跟进及结案。 | 查看项目的个案工作资料，了解其完成数量，以及个案质量；与项目人员进行访问。 |
| 小组工作(主要是专业小组)的专业呈现；小组服务中，能因应社区或服务对象的共同需求以提供服务，能设定清晰及具体的目标、能展现小组工作技巧及小组发展特质，并呈现组员的成长及改变。 | 查看项目的小组工作资料，了解其完成数量，以及工作质量；与项目人员进行访问。 |
| 社区工作／活动/行动的专业呈现；能因应社区或服务对象需求问题，社区工作／活动/行动能设定清晰及具体目标，能展现社区工作／活动/行动的带领及处理技巧，激发和引导社区居民积极参与，推动社区矛盾得到化解，社区问题得到缓解或解决，社区环境设施得到改善，社区居民关系得到提升，社区文化得到有效发扬和传承等。 | 查看项目的社区工作／活动/行动工作资料，了解其完成数量，以及工作质量；与项目人员进行访问。 |
| 培育类服务的专业性呈现；该培育服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培育社区骨干、社区社会组织，社工需要根据社区实际发展需要，有目的性、有规划性的挖掘、培育居民社区骨干和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咨询、培训、方向引导、组织内部架构建设、能力建设、参与机制等支持服务；  工作内容需要包含每年度按需而培育的新组织，以及过往已经存在组织的培育支持工作，使之成为社区治理的有效协同者、支持者。 | 查看项目的培育工作资料，了解其完成数量，以及工作质量；与项目人员进行访问。 |
| 协商议事会类工作的专业呈现；议事会主要应用于针对社区某一议题/需要/矛盾/问题，从而进行的动员多元利益相关方主体以及社区居民，需要按照一定的议事规则，有目的性、有程序性的共同参与进行的议事协商活动，有助于形成对相关社区议题的共同认知，促进相关社区议题的后续介入与处理解决。 | 查看项目的协商议事的工作资料，了解其完成数量，以及工作质量；与项目人员进行访问。 |
| 服务产出及成效  （21分） | 项目能够按照协议完成规定的指标数量。 | 查看项目的指标完成情况和数量。 |
| 项目方能够有效联动购买方，在社区党委的领导下，共同参与社区治理的全过程，在问题挖掘、协商机制搭建与共同行动方面，协同治理的程度高。 | 综合查看项目与购买方的协同治理情况；与项目人员进行访问。 |
| 社区治理的预期正向改善效果明显；包含但不限于社区相关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或者解决；有效促进多元主体的协商机制落实并具有持续性运作的效能体现；社区居民与其他社区多元主体的参与意识、参与层次、参与能力得到提升；社区凝聚力和归属感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 与项目人员进行访问，并结合多个利益相关方的评价，综合项目资料，评价项目服务所取得的效果； |
| 受益群体反馈  （15分） | 利益相关方访谈  （15分） | 服务受益者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对服务的满意度。  备注：项目提供的访谈对象需存在差异，以保证访问对象的来源具有广泛性。 | 访问服务受益者，获得其对于项目的评价。 |
| 服务购买方对服务团队、服务效果、服务专业性的满意度。 | 访问购买方，获得其对于项目的评价。 |
| 社会  影响力  (6分) | 项目受到的社会关注(6分) | 标准1：项目在镇、区及市级或以上新闻媒体发布相关新闻报道，媒体报道中应正面提及本项目内容。  标准2：项目员工获得大沥镇颁发的优秀社工和社工之星称号，或南海区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优秀社工类称号，且在评估时在岗的。 | 查看项目的媒体报道和获得优秀类社工称号的资料；与项目人员进行访问。 |
| 项目需要提供服务典型案例，案例类型可以为个案工作案例、小组工作案例、社区综合服务案例、社区治理案例，或者其他在本年度已经实施的项目特色方案，且案例撰写符合专业规范，全面系统阐述服务情况，具有时效性、成效性和典型性，至少提供2个案例，其中至少包含1个社区治理案例。 | 查看项目提交的案例资料；与项目人员进行访问。 |
| 项目增值与创新  （5分） | 资源使用效能  （2分） | 项目于年度内拉动额外社会资源支持项目服务（购买方支持除外），20万元（不含）以下项目能拉动5000元；20万元（含）-60万元（含）项目能拉动1.5万元；60万元（不含）-100万元（不含）能拉动3万元；100万元（含）及以上能拉动5万元。 | 查看项目的社会资源拉动资料，统计其总体金额；与项目人员进行访问。 |
| 项目模式梳理与服务创新  （3分） | 标准1：项目服务过程中，对于服务的相关模式经验、过程服务的创新性举措和行动进行总结，撰写成为具有专业性的服务文书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背景、模式架构与说明、应用场景、复制推广价值等。评委根据其价值情况给与评价。  标准2：项目能够在与社区多元主体的接触和工作过程中，从发现和收集的问题清单中，选取至少1个问题，采用行动研究的方式，客观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现状及影响程度，提出可操作性强的解决方案，并综合分析现有政府相关政策而提出完善提升思路计划，工作计划需具体、明确、接地气，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重点思考如何提升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质量，注重长效机制的建立，体现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施策。最终形成一篇“社会观测报告”，提交至镇综治办市域治理线。  备注：标准1和标准2，项目可以自选其一进行，并且都会提供基础架构模板，以供项目参考。 | 根据项目提交的总结资料，对其质量和效果进行综合分析与判断；与项目人员进行访问；与相关方进行访问。 |

注：1.上述考评项目和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2.上述考评总分为105分，考评得分6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60分（含）-70分（不含）为“合格”，70分（含）-85分（不含）为“良好”，85分（含）以上为“优秀”。

采购包1（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沥南、沥苑、沥兴、沥雅、沥桂)）**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大沥镇沥南社区、沥苑社区、沥兴社区、沥雅社区、沥桂社区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40%,★成交人与采购人签署本项目合同且成交人指派的项目工作人员全部到岗后，由成交人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在15天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期：支付比例40%,★本项目实施至第6个月结束后，由成交人提出书面申请后，且中期验收结果达到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采购人在15天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期：支付比例20%,★服务期末，成交人经末期评估为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结果的，由成交人提出申请后，采购人在15天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若评估为不合格，采购人在15天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且剩余部分不再支付。 注：因采购人使用政府财政资金付款，采购人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履行付款手续，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
| 验收要求 | 1期：1.采购人负责指导和监督项目服务实施情况，定期开展日常服务监察，保证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效果。 2.项目合同中期进行项目验收、末期进行项目评估工作。验收、评估结果达到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的，采购人按“付款方式”的约定进行支付；如中期验收结果未达到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3.项目评估后，成交人需做好服务档案归档并及时向采购人移交。 4.评估标准（验收标准）详见《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验收标准》（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项目概况”的附件3）。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报价形式，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需包含但不限于成交人支付项目运营过程发生的人员配置支出（含人员薪酬支出、人员福利、社会保险、督导培训经费支出）、直接活动支出及其他支出（含税费）、日常行政支出（含项目管理费、日常办公耗材材料）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大沥镇沥南社区、沥苑社区、沥兴社区、沥雅社区、沥桂社区  （三）合同签订，采购人、成交人签订两方合同。成交人按照项目约定要求配备项目工作人员，合同签订后30日内项目工作人员须全部到岗，否则视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项目服务期满的移交，1.在移交之前或期间，成交人须保证现有场地在正常情况下干净完好。成交人移交给采购人所有的场地和其他所有资料需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具体参照《大沥镇社会服务项目交接材料清单》（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项目概况”附件2）。 2.服务期满，出现个案（服务）仍未完结时，成交人应安排个案负责人员将个案处理完毕。个案已处理完毕的工作人员，由成交人安排撤离。  （五）其他要求，1.服务项目场地的水电、卫生清洁、保安等费用，办公设备（办公电话、打印机、电脑等）由项目人员所在社区负责和维修。 2.若项目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人员缺岗的，经核实后根据实际缺岗情况按照相应标准扣除相应人员经费。 3.成交人在服务期满后应按要求配合采购人的审计工作。 4.应当发生公共应急事件时，成交人在项目的社工人员需听从采购人安排调配。 5.响应供应商需承诺依法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任及项目社工购买社会保险，否则按合同违约处理，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响应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沥南、沥苑、沥兴、沥雅、沥桂) | 项 | 1.00 | 600,000.00 | 6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沥南、沥苑、沥兴、沥雅、沥桂)**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项目总体目标**  围绕社区重点、突出的治理议题，在党建引领下，利用空间参与、活动参与、服务参与、公共事务参与等方式，动员社区多元主体参与社区事务，激发社会活力；深化运用利益表达、议事协商、矛盾纠纷化解预防和化解、利益共享和责任共担等工作机制，形成行之有效解决社区问题的治理路径和模式，提升社区治理水平，深入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 |
|  | 2 | **服务对像**  大沥镇沥南社区、沥苑社区、沥兴社区、沥雅社区、沥桂社区居民 |
|  | 3 | **服务范围**  大沥镇沥南社区、沥苑社区、沥兴社区、沥雅社区、沥桂社区 |
|  | 4 | **服务内容**  1.围绕各社区1-2个治理议题，开展人的动员、组织的动员、机制的动员等方面的工作。  （1）开展人的动员体系。动员社区党员、退休干部、新市民等骨干参与社区事务，同时发掘新的社区骨干，逐步吸引更多的社区居民关注社区，提高参与社区的意识。  （2）开展组织的动员体系。根据已培育的兴趣类、公益类以及自治事务类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分层分类，加强完善组织团队的组织管理和服务能力，透过队伍的力量带动更多社区居民参与到社区议题的解决，在此过程中也要发掘和孵化新的社区社会组织，不断壮大社区的内生力量。  （3）开展机制的动员体系。围绕各社区议题，动员社区党委、物管、社区骨干、社区居民等多元主体，加强实践和应用已建立的利益表达、议事协商、责任共担与利益共享、矛盾预防与化解等运作机制，建立适合本社区的治理路径和模式，促进社区问题的解决；  2.协助开展心理健康支持服务，及时转介社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方面的个案；  3.提炼项目服务经验，总结服务成效，以多种方式加强项目的宣传。 |
|  | 5 | **人力资源配置**  1.全职人员共6名，其中沥南社区、沥苑社区、沥兴社区、沥雅社区、沥桂社区分别配置1名项目社工。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数量** | **岗位要求** | | 项目主任 | 1名 | 同时满足以下（1）、（2）条件： （1）获得助理社工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 （2）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的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并从事社会治理方向的工作经验满2年；或者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人员，并从事社会治理方向的工作经验满3年。 | | 项目社工 | 5名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的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并从事社会治理方向的工作经验满1年；  （2）其他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的人员，需获得助理社工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并从事社会治理方向的工作经验满2年。 |   备注：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社会工作、社会学、公共事业管理、心理学类、社区管理与服务、教育学、法学、行政管理、政治学与行政学。  2.成交人每月需为项目人员提供不少于1次的督导服务，每次督导服务不少于8小时。督导服务可由成交人聘用国内高校老师或本土督导（不能由本项目项目主任担任），提供实务督导服务为主。其中，国内高校老师督导须是高校社工系讲师；本土督导必须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或以上）资格，从事社会工作满8年或以上，并获相关协会发出的督导班毕业证书，具有5年或以上社会治理的实务督导经验。 |
|  | 6 | **管理制度建设**  成交人需为本项目的正常运作，专门建立下列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项目人员管理制度；  2.机构财务管理制度；  3.服务文档管理制度；  4.服务质量监督制度；  5.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6.服务应急及安全保障制度。 |
|  | 7 | **项目总工作量**  本项目配置全职人员6名，其中项目主任负责项目统筹工作，包括与各相关方沟通、资源联动、项目运营监督管理以及项目人员专业支持等工作，每周驻点各社区至少一天（不具体设定工作工时）；其他5名项目社工每人年均工作时数不少于1960小时，本项目每年需完成的总工时为9800小时，含专业服务工时（约占70%）、服务发展工时（约占10%）、行政管理工时（约占10%）、宣传工作工时（约占10%）。 |
|  | 8 | **服务指标**  1.产出指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社会工作服务工时，选取合适的社会工作服务手法，设置产出指标，完成合同预设服务内容，达至合同预设服务目标。产出指标具体制定的标准请参照附件1《大沥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标准指引》**（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项目概况”附件1）**。（注：采购人可根据社区需求在服务内容中提出建议和要求，具体产出指标由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自行设定）  2.质素指标。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内设定本项目服务质素指标（如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3.成效指标。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内设定本项目服务成效指标（服务对象受助后的改变、社团组织的培育、工作机制的建立、社区资源的链接、社区参与氛围的营造、品牌服务理念的打造、社区问题的解决以及宣传推广平台的建立等）。 |
|  | 9 | **项目管理与验收**  1.采购人负责指导和监督项目服务实施情况，定期开展日常服务监察，保证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效果。  2.项目于合同中期进行项目验收、末期进行项目评估工作。验收、评估结果达到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的，采购人按“付款方式”的约定进行支付；如中期验收结果未达到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3.项目评估后，成交人需做好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服务档案，归档并及时向采购人移交完整资料。  4.评估标准（验收标准）详见《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验收标准》**（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项目概况”的附件3）**。 |
|  | 10 | **提交资料**  为确保项目能顺利开展，成交人须按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资料，无故延交或者不交资料的，由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书面警告》，将影响项目评估成绩。以下所有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盖公章）一式两份，须按时提交给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采购人、成交人各存档一份。  1.《项目工作人员信息表》（附上人员资历相关证明）：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交，且人员资质需通过审核后方可上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人员缺岗的，经核实后根据实际缺岗情况扣除相应人员经费。  2.《项目需求调研报告》、《项目年度计划》和《大沥镇社会服务项目预算表》：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提交至采购人审核。  3.《大沥镇社会服务项目经费支出统计表》：成交人按照项目合同要求每半年提交一次。  4.《项目自评报告》：具体提交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采购人要求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
|  | 11 | **其他要求**  1.成交人应具有与采购人沟通合作的良好经验，能积极回应采购人要求，不断改善服务水准，提升服务质量。  2.成交人应充分了解服务辖区的基本情况、服务人群特点、社区问题和需求等，根据实际需要，设计特色项目，树立服务品牌。  3.成交人应专款专项、合规合理使用项目资金，严格依照人员资质要求配备项目人员，完成各项服务指标，保证项目的产出和成效，为社区提供最大程度的服务，成交人需具有财会人员。  4.成交人应合理分配项目经费预算，具体要求如下：人员配置支出不低于项目合同金额的80%，包含人员薪酬支出、人员福利、社会保险、督导培训经费支出等费用，其中，督导培训费用支出不高于项目合同金额的5%；直接活动支出及其他支出（含税费）不高于项目合同金额的10%，如直接活动支出不足，由成交人向项目人员所在社区申请支付；日常行政支出（含项目管理费、日常办公耗材材料）不高于项目合同金额的10%。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岐城、岐阳、江北、浔峰)）**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大沥镇岐城社区、岐阳社区、江北社区、浔峰社区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40%,★成交人与采购人签署本项目合同且成交人指派的项目工作人员全部到岗后，由成交人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在15天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期：支付比例40%,★本项目实施至第6个月结束后，由成交人提出书面申请后，且中期验收结果达到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采购人在15天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期：支付比例20%,★服务期末，成交人经末期评估为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结果的，由成交人提出申请后，采购人在15天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若评估为不合格，采购人在15天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且剩余部分不再支付。 注：因采购人使用政府财政资金付款，采购人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履行付款手续，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
| 验收要求 | 1期：1.采购人负责指导和监督项目服务实施情况，定期开展日常服务监察，保证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效果。 2.项目合同中期进行项目验收、末期进行项目评估工作。验收、评估结果达到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的，采购人按“付款方式”的约定进行支付；如中期验收结果未达到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3.项目评估后，成交人需做好服务档案归档并及时向采购人移交。 4.评估标准（验收标准）详见《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验收标准》（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项目概况”的附件3）。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报价形式，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需包含但不限于成交人支付项目运营过程发生的人员配置支出（含人员薪酬支出、人员福利、社会保险、督导培训经费支出）、直接活动支出及其他支出（含税费）、日常行政支出（含项目管理费、日常办公耗材材料）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大沥镇岐城社区、岐阳社区、江北社区、浔峰社区  （三）合同签订，采购人、成交人签订两方合同。成交人按照项目约定要求配备项目工作人员，合同签订后30日内项目工作人员须全部到岗，否则视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项目服务期满的移交，1.在移交之前或期间，成交人须保证现有场地在正常情况下干净完好。成交人移交给采购人所有的场地和其他所有资料需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具体参照《大沥镇社会服务项目交接材料清单》（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项目概况”附件2）。 2.服务期满，出现个案（服务）仍未完结时，成交人应安排个案负责人员将个案处理完毕。个案已处理完毕的工作人员，由成交人安排撤离。  （五）其他要求，1.服务项目场地的水电、卫生清洁、保安等费用，办公设备（办公电话、打印机、电脑等）由项目人员所在社区负责和维修。 2.若项目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人员缺岗的，经核实后根据实际缺岗情况按照相应标准扣除相应人员经费。 3.成交人在服务期满后应按要求配合采购人的审计工作。 4.应当发生公共应急事件时，成交人在项目的社工人员需听从采购人安排调配。 5.响应供应商需承诺依法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任及项目社工购买社会保险，否则按合同违约处理，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响应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岐城、岐阳、江北、浔峰) | 项 | 1.00 | 600,000.00 | 6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岐城、岐阳、江北、浔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项目总体目标**  围绕社区重点、突出的治理议题，在党建引领下，利用空间参与、活动参与、服务参与、公共事务参与等方式，动员社区多元主体参与社区事务，激发社会活力；深化运用利益表达、议事协商、矛盾纠纷化解预防和化解、利益共享和责任共担等工作机制，形成行之有效解决社区问题的治理路径和模式，提升社区治理水平，深入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 |
|  | 2 | **服务对像**  大沥镇岐城社区、岐阳社区、江北社区、浔峰社区居民 |
|  | 3 | **服务范围**  大沥镇岐城社区、岐阳社区、江北社区、浔峰社区 |
|  | 4 | **服务内容**  1.围绕各社区1-2个治理议题，开展人的动员、组织的动员、机制的动员等方面的工作。  （1）开展人的动员体系。动员社区党员、退休干部、新市民等骨干参与社区事务，同时发掘新的社区骨干，逐步吸引更多的社区居民关注社区，提高参与社区的意识。  （2）开展组织的动员体系。根据已培育的兴趣类、公益类以及自治事务类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分层分类，加强完善组织团队的组织管理和服务能力，透过队伍的力量带动更多社区居民参与到社区议题的解决，在此过程中也要发掘和孵化新的社区社会组织，不断壮大社区的内生力量。  （3）开展机制的动员体系。围绕各社区议题，动员社区党委、物管、社区骨干、社区居民等多元主体，加强实践和应用已建立的利益表达、议事协商、责任共担与利益共享、矛盾预防与化解等运作机制，建立适合本社区的治理路径和模式，促进社区问题的解决；  2.协助开展心理健康支持服务，及时转介社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方面的个案；  3.提炼项目服务经验，总结服务成效，以多种方式加强项目的宣传。 |
|  | 5 | **人力资源配置**  1.全职人员共6名，其中岐城社区、岐阳社区、江北社区分别配置1名项目社工，浔峰社区配置2名项目社工。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数量** | **岗位要求** | | 项目主任 | 1名 | 同时满足以下（1）、（2）条件： （1）获得助理社工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 （2）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的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并从事社会治理方向的工作经验满2年；或者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人员，并从事社会治理方向的工作经验满3年。 | | 项目社工 | 5名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的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并从事社会治理方向的工作经验满1年；  （2）其他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的人员，需获得助理社工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并从事社会治理方向的工作经验满2年。 |   备注：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社会工作、社会学、公共事业管理、心理学类、社区管理与服务、教育学、法学、行政管理、政治学与行政学。  2.成交人每月需为项目人员提供不少于1次的督导服务，每次督导服务不少于8小时。督导服务可由成交人聘用国内高校老师或本土督导（不能由本项目项目主任担任），提供实务督导服务为主。其中，国内高校老师督导须是高校社工系讲师；本土督导必须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或以上）资格，从事社会工作满8年或以上，并获相关协会发出的督导班毕业证书，具有5年或以上社会治理的实务督导经验。 |
|  | 6 | **管理制度建设**  成交人需为本项目的正常运作，专门建立下列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项目人员管理制度；  2.机构财务管理制度；  3.服务文档管理制度；  4.服务质量监督制度；  5.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6.服务应急及安全保障制度。 |
|  | 7 | **项目总工作量**  本项目配置全职人员6名，其中项目主任负责项目统筹工作，包括与各相关方沟通、资源联动、项目运营监督管理以及项目人员专业支持等工作，每周驻点各社区至少一天（不具体设定工作工时）；其他5名项目社工每人年均工作时数不少于1960小时，本项目每年需完成的总工时为9800小时，含专业服务工时（约占70%）、服务发展工时（约占10%）、行政管理工时（约占10%）、宣传工作工时（约占10%）。 |
|  | 8 | **服务指标**  1.产出指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社会工作服务工时，选取合适的社会工作服务手法，设置产出指标，完成合同预设服务内容，达至合同预设服务目标。产出指标具体制定的标准请参照附件1《大沥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标准指引》**（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项目概况”附件1）**。（注：采购人可根据社区需求在服务内容中提出建议和要求，具体产出指标由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自行设定）  2.质素指标。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内设定本项目服务质素指标（如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3.成效指标。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内设定本项目服务成效指标（服务对象受助后的改变、社团组织的培育、工作机制的建立、社区资源的链接、社区参与氛围的营造、品牌服务理念的打造、社区问题的解决以及宣传推广平台的建立等）。 |
|  | 9 | **项目管理与验收**  1.采购人负责指导和监督项目服务实施情况，定期开展日常服务监察，保证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效果。  2.项目于合同中期进行项目验收、末期进行项目评估工作。验收、评估结果达到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的，采购人按“付款方式”的约定进行支付；如中期验收结果未达到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3.项目评估后，成交人需做好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服务档案，归档并及时向采购人移交完整资料。  4.评估标准（验收标准）详见《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验收标准》**（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项目概况”的附件3）**。 |
|  | 10 | **提交资料**  为确保项目能顺利开展，成交人须按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资料，无故延交或者不交资料的，由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书面警告》，将影响项目评估成绩。以下所有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盖公章）一式两份，须按时提交给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采购人、成交人各存档一份。  1.《项目工作人员信息表》（附上人员资历相关证明）：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交，且人员资质需通过审核后方可上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人员缺岗的，经核实后根据实际缺岗情况扣除相应人员经费。  2.《项目需求调研报告》、《项目年度计划》和《大沥镇社会服务项目预算表》：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提交至采购人审核。  3.《大沥镇社会服务项目经费支出统计表》：成交人按照项目合同要求每半年提交一次。  4.《项目自评报告》：具体提交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采购人要求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
|  | 11 | **其他要求**  1.成交人应具有与采购人沟通合作的良好经验，能积极回应采购人要求，不断改善服务水准，提升服务质量。  2.成交人应充分了解服务辖区的基本情况、服务人群特点、社区问题和需求等，根据实际需要，设计特色项目，树立服务品牌。  3.成交人应专款专项、合规合理使用项目资金，严格依照人员资质要求配备项目人员，完成各项服务指标，保证项目的产出和成效，为社区提供最大程度的服务，成交人需具有财会人员。  4.成交人应合理分配项目经费预算，具体要求如下：人员配置支出不低于项目合同金额的80%，包含人员薪酬支出、人员福利、社会保险、督导培训经费支出等费用，其中，督导培训费用支出不高于项目合同金额的5%；直接活动支出及其他支出（含税费）不高于项目合同金额的10%，如直接活动支出不足，由成交人向项目人员所在社区申请支付；日常行政支出（含项目管理费、日常办公耗材材料）不高于项目合同金额的10%。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华夏、直街、雍雅、洞庭)）**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大沥镇华夏社区、直街社区、雍雅社区、洞庭社区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40%,★成交人与采购人签署本项目合同且成交人指派的项目工作人员全部到岗后，由成交人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在15天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期：支付比例40%,★本项目实施至第6个月结束后，由成交人提出书面申请后，且中期验收结果达到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采购人在15天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期：支付比例20%,★服务期末，成交人经末期评估为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结果的，由成交人提出申请后，采购人在15天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若评估为不合格，采购人在15天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且剩余部分不再支付。 注：因采购人使用政府财政资金付款，采购人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履行付款手续，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
| 验收要求 | 1期：1.采购人负责指导和监督项目服务实施情况，定期开展日常服务监察，保证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效果。 2.项目合同中期进行项目验收、末期进行项目评估工作。验收、评估结果达到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的，采购人按“付款方式”的约定进行支付；如中期验收结果未达到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3.项目评估后，成交人需做好服务档案归档并及时向采购人移交。 4.评估标准（验收标准）详见《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验收标准》（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项目概况”的附件3）。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报价形式，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需包含但不限于成交人支付项目运营过程发生的人员配置支出（含人员薪酬支出、人员福利、社会保险、督导培训经费支出）、直接活动支出及其他支出（含税费）、日常行政支出（含项目管理费、日常办公耗材材料）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大沥镇华夏社区、直街社区、雍雅社区、洞庭社区  （三）合同签订，采购人、成交人签订两方合同。成交人按照项目约定要求配备项目工作人员，合同签订后30日内项目工作人员须全部到岗，否则视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项目服务期满的移交，1.在移交之前或期间，成交人须保证现有场地在正常情况下干净完好。成交人移交给采购人所有的场地和其他所有资料需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具体参照《大沥镇社会服务项目交接材料清单》（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项目概况”附件2）。 2.服务期满，出现个案（服务）仍未完结时，成交人应安排个案负责人员将个案处理完毕。个案已处理完毕的工作人员，由成交人安排撤离。  （五）其他要求，1.服务项目场地的水电、卫生清洁、保安等费用，办公设备（办公电话、打印机、电脑等）由项目人员所在社区负责和维修。 2.若项目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人员缺岗的，经核实后根据实际缺岗情况按照相应标准扣除相应人员经费。 3.成交人在服务期满后应按要求配合采购人的审计工作。 4.应当发生公共应急事件时，成交人在项目的社工人员需听从采购人安排调配。 5.响应供应商需承诺依法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任及项目社工购买社会保险，否则按合同违约处理，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响应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华夏、直街、雍雅、洞庭) | 项 | 1.00 | 500,000.00 | 5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华夏、直街、雍雅、洞庭)**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项目总体目标**  围绕社区重点、突出的治理议题，在党建引领下，利用空间参与、活动参与、服务参与、公共事务参与等方式，动员社区多元主体参与社区事务，激发社会活力；深化运用利益表达、议事协商、矛盾纠纷化解预防和化解、利益共享和责任共担等工作机制，形成行之有效解决社区问题的治理路径和模式，提升社区治理水平，深入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 |
|  | 2 | **服务对像**  大沥镇华夏社区、直街社区、雍雅社区、洞庭社区居民 |
|  | 3 | **服务范围**  大沥镇华夏社区、直街社区、雍雅社区、洞庭社区 |
|  | 4 | **服务内容**  1.围绕各社区1-2个治理议题，开展人的动员、组织的动员、机制的动员等方面的工作。  （1）开展人的动员体系。动员社区党员、退休干部、新市民等骨干参与社区事务，同时发掘新的社区骨干，逐步吸引更多的社区居民关注社区，提高参与社区的意识。  （2）开展组织的动员体系。根据已培育的兴趣类、公益类以及自治事务类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分层分类，加强完善组织团队的组织管理和服务能力，透过队伍的力量带动更多社区居民参与到社区议题的解决，在此过程中也要发掘和孵化新的社区社会组织，不断壮大社区的内生力量。  （3）开展机制的动员体系。围绕各社区议题，动员社区党委、物管、社区骨干、社区居民等多元主体，加强实践和应用已建立的利益表达、议事协商、责任共担与利益共享、矛盾预防与化解等运作机制，建立适合本社区的治理路径和模式，促进社区问题的解决；  2.协助开展心理健康支持服务，及时转介社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方面的个案；  3.提炼项目服务经验，总结服务成效，以多种方式加强项目的宣传。 |
|  | 5 | **人力资源配置**  1.全职人员共5名，其中华夏社区、直街社区、雍雅社区、洞庭社区分别配置1名项目社工。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数量** | **岗位要求** | | 项目主任 | 1名 | 同时满足以下（1）、（2）条件： （1）获得助理社工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 （2）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的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并从事社会治理方向的工作经验满2年；或者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人员，并从事社会治理方向的工作经验满3年。 | | 项目社工 | 4名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的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并从事社会治理方向的工作经验满1年；  （2）其他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的人员，需获得助理社工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并从事社会治理方向的工作经验满2年 |   备注：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社会工作、社会学、公共事业管理、心理学类、社区管理与服务、教育学、法学、行政管理、政治学与行政学。  2.成交人每月需为项目人员提供不少于1次的督导服务，每次督导服务不少于8小时。督导服务可由成交人聘用国内高校老师或本土督导（不能由本项目项目主任担任），提供实务督导服务为主。其中，国内高校老师督导须是高校社工系讲师；本土督导必须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或以上）资格，从事社会工作满8年或以上，并获相关协会发出的督导班毕业证书，具有5年或以上社会治理的实务督导经验。 |
|  | 6 | **管理制度建设**  成交人需为本项目的正常运作，专门建立下列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项目人员管理制度；  2.机构财务管理制度；  3.服务文档管理制度；  4.服务质量监督制度；  5.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6.服务应急及安全保障制度。 |
|  | 7 | **项目总工作量**  本项目配置全职人员5名，其中项目主任负责项目统筹工作，包括与各相关方沟通、资源联动、项目运营监督管理以及项目人员专业支持等工作，每周驻点各社区至少一天（不具体设定工作工时）；其他4名项目社工每人年均工作时数不少于1960小时，本项目每年需完成的总工时为7840小时，含专业服务工时（约占70%）、服务发展工时（约占10%）、行政管理工时（约占10%）、宣传工作工时（约占10%）。 |
|  | 8 | **服务指标**  1.产出指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社会工作服务工时，选取合适的社会工作服务手法，设置产出指标，完成合同预设服务内容，达至合同预设服务目标。产出指标具体制定的标准请参照附件1《大沥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标准指引》**（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项目概况”附件1）**。（注：采购人可根据社区需求在服务内容中提出建议和要求，具体产出指标由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自行设定）  2.质素指标。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内设定本项目服务质素指标（如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3.成效指标。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内设定本项目服务成效指标（服务对象受助后的改变、社团组织的培育、工作机制的建立、社区资源的链接、社区参与氛围的营造、品牌服务理念的打造、社区问题的解决以及宣传推广平台的建立等）。 |
|  | 9 | **项目管理与验收**  1.采购人负责指导和监督项目服务实施情况，定期开展日常服务监察，保证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效果。  2.项目于合同中期进行项目验收、末期进行项目评估工作。验收、评估结果达到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的，采购人按“付款方式”的约定进行支付；如中期验收结果未达到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3.项目评估后，成交人需做好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服务档案，归档并及时向采购人移交完整资料。  4.评估标准（验收标准）详见《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验收标准》**（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项目概况”的附件3）**。 |
|  | 10 | **提交资料**  为确保项目能顺利开展，成交人须按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资料，无故延交或者不交资料的，由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书面警告》，将影响项目评估成绩。以下所有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盖公章）一式两份，须按时提交给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采购人、成交人各存档一份。  1.《项目工作人员信息表》（附上人员资历相关证明）：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交，且人员资质需通过审核后方可上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人员缺岗的，经核实后根据实际缺岗情况扣除相应人员经费。  2.《项目需求调研报告》、《项目年度计划》和《大沥镇社会服务项目预算表》：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提交至采购人审核。  3.《大沥镇社会服务项目经费支出统计表》：成交人按照项目合同要求每半年提交一次。  4.《项目自评报告》：具体提交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采购人要求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
|  | 11 | **其他要求**  1.成交人应具有与采购人沟通合作的良好经验，能积极回应采购人要求，不断改善服务水准，提升服务质量。  2.成交人应充分了解服务辖区的基本情况、服务人群特点、社区问题和需求等，根据实际需要，设计特色项目，树立服务品牌。  3.成交人应专款专项、合规合理使用项目资金，严格依照人员资质要求配备项目人员，完成各项服务指标，保证项目的产出和成效，为社区提供最大程度的服务，成交人需具有财会人员。  4.成交人应合理分配项目经费预算，具体要求如下：人员配置支出不低于项目合同金额的80%，包含人员薪酬支出、人员福利、社会保险、督导培训经费支出等费用，其中，督导培训费用支出不高于项目合同金额的5%；直接活动支出及其他支出（含税费）不高于项目合同金额的10%，如直接活动支出不足，由成交人向项目人员所在社区申请支付；日常行政支出（含项目管理费、日常办公耗材材料）不高于项目合同金额的10%。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综合治理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1）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响应供应商可就任何包组或全部包组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同一采购包不得拆分，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对应采购包的采购预算，否则视为响应无效。（2）磋商小组按本项目的采购包号顺序（采购包1、2、3）进行评审，响应供应商已成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不再推荐为其他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若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不足3名的，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代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此费用包含在其总报价中。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服务类”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以（各包组）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服务费，但不单列）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其他，1.投标文件信息公开要求，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投标人必须作出以下承诺，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响应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响应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1.2响应供应商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如若成交，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上述应公示的内容予以公开。 2.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 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3.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7]30号），凡是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供应商在签署拟采用“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提示该合同将用于贷款申请，并在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字样和“融资银行名称及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内容。 4.本项目采取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流程如下： （1）供应商访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下称“智慧云平台”），从“政府采购供应商”处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系统并找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菜单，点击进入系统。（供应商如果没有智慧云平台账号的需要提前注册，没有CA的需要提前办理，用于制作标书、加密和解密）。 （2）供应商进入云平台系统后，依次点击“项目电子交易→应标→项目投标”菜单，选择“未参与项目”选择要参加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详情页面。在投标项目详情页面，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若存在联合体投标，输入供应商名称关键字，查找并关联其他联合体供应商。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参与”完成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3）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使用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步骤详见智慧云平台项目电子交易系统资料下载的操作指南中的供应商指南。 5.本项目开启方式为“远程电子开标”，有关事项如下： （1）供应商在智慧云平台进行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不需要到现场提交纸质或电子光盘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智慧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解密时限以本项目开启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供应商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响应。 （3）项目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并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6.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且通过远程电子开启，供应商需登录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留意响应文件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环节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应的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是否需要响应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以磋商时磋商小组系统设置为准。当专家发起磋商环节时，供应商需要进行响应，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被视为退出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系统中，若供应商未做应答，则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弹出提醒，并视供应商未应答响应。）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http://120.25.193.109/）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http://120.25.193.109/）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总工办

电话：020-83172166-862

传真：/

邮箱：hualuneb@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20号

电 话：0757-86282779、86282776

邮 编：5282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沥南、沥苑、沥兴、沥雅、沥桂))：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岐城、岐阳、江北、浔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华夏、直街、雍雅、洞庭))：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沥南、沥苑、沥兴、沥雅、沥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响应总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岐城、岐阳、江北、浔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响应总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3（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华夏、直街、雍雅、洞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响应总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沥南、沥苑、沥兴、沥雅、沥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 8 | 关于联合体响应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2（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岐城、岐阳、江北、浔峰)）：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 8 | 关于联合体响应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3（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华夏、直街、雍雅、洞庭)）：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 8 | 关于联合体响应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沥南、沥苑、沥兴、沥雅、沥桂)）：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承诺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响应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响应报价有效期。 |
| 3 | 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4 | 实质性条款（含标有“★”号条款）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有“★”号的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 |
| 5 | 报价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及报价方案是固定唯一的。 |
| 6 | 响应报价 | 1.响应报价符合磋商文件对报价的要求。 2.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串通响应 | 未出现磋商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响应的情形。 |
| 9 | 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2（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岐城、岐阳、江北、浔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承诺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响应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响应报价有效期。 |
| 3 | 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4 | 实质性条款（含标有“★”号条款）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有“★”号的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 |
| 5 | 报价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及报价方案是固定唯一的。 |
| 6 | 响应报价 | 1.响应报价符合磋商文件对报价的要求。 2.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串通响应 | 未出现磋商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响应的情形。 |
| 9 | 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3（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华夏、直街、雍雅、洞庭)）：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承诺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响应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响应报价有效期。 |
| 3 | 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4 | 实质性条款（含标有“★”号条款）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有“★”号的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 |
| 5 | 报价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及报价方案是固定唯一的。 |
| 6 | 响应报价 | 1.响应报价符合磋商文件对报价的要求。 2.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串通响应 | 未出现磋商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响应的情形。 |
| 9 | 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沥南、沥苑、沥兴、沥雅、沥桂)):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供应商人才储备情况 (12.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现时的人才储备情况与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人力资源配置要求的匹配程度进行评审： 1.响应供应商能提供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人力资源配置要求的团队成员的得7分，不符合的得0分。 2.响应供应商在满足“采购需求”中对人力资源配置要求的情况下，每名项目社工每增加多一年社会治理类工作经验的（不足1年的不计算）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的毕业证、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简历、近三个月（含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购买的社保证明等人员资质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资料不齐的不得分，最高12分。 |
| 服务需求的掌握和分析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10.0;） | 根据响应供应商掌握本采购包各社区的状况，辨识本采购包所在辖区的问题与需求进行评审: 1.全面掌握社区问题和需求，对于社区问题有深入的分析，得10分； 2.能掌握部分的社区问题和需求，对于社区问题有一定的分析，得5分； 3.未能掌握部分的社区问题和需求，或对于社区问题的分析不到位，得1分； 4.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项目服务方案评价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10.0;） |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设定项目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服务目标、服务策略、服务内容、服务指标和服务工时等进行评审： 1.项目服务方案总体上科学、合理，回应需求程度高，实际操作可行性高，得10分； 2.项目服务方案总体上有一定的科学性或合理性，能一定程度回应需求，有一定的实际操作可行性，得5分； 3.项目服务方案总体上科学低或合理低，或回应需求程度低，或实际操作可行性低，得1分； 4.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项目成效评估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供应商根据各社区需求、项目服务方案设定项目预期取得的成效及评估方法，为社区以及服务人群带来的正向改变，受益面广进行评审： 1.设定项目预期取得的成效及评估方法合理，有实现的可能或价值，得6分； 2.设定项目预期取得的成效及评估方法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能够实现，得3分； 3.设定项目预期取得的成效及评估方法合理性低，或能够实现的可能性低，得1分； 4.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项目创新能力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响应供应商根据项目所在各社区的需求设立特色服务或创新服务情况进行评审： 1.特色服务或创新服务设置完全符合各社区需求，且具有操作性和可执行性，得6分。 2.特色服务或创新服务设置基本符合各社区需求，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和可执行性，得3分。 3.特色服务或创新服务设置部分符合各社区需求，或操作性低或可执行性低，得1分。 4.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项目预算编制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进行评审： 1.制定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符合“采购需求”中项目经费的分配比例，经费使用计划合理、详细，得6分； 2.制定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符合“采购需求”中项目经费的分配比例，经费使用计划有一定合理性、详细，得3分； 3.制定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符合“采购需求”中项目经费的分配比例，经费使用计划合理性低、不详细，得1分； 4.制定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不符合“采购需求”中项目经费的分配比例，或无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5.0;6.0;7.0;8.0;） |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供应商名义独立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8分。 注：1.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及相关附件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的不得分。 2.若同一业主单位（使用部门）有不同服务年度的业绩合同，可累计得分。 |
| 服务成效评价 (7.0分) |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由具有评估业务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供应商承接的项目末期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有效日期以评估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1.每提供一份“优秀”等级的评估报告，得1分； 2.每提供一份“良好”等级的评估报告，得0.5分； 3.提供“合格”等级或以下的评估报告，不得分。 注：须提供该评估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的不得分，最高7分。 |
| 社会资源协调能力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5.0;） | 根据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作协议签订日期为准）与公益慈善会、服务类机构、企业、商会等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社会资源能力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合作协议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相关合作协议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的不得分，若同一合作单位有不同合作年度的协议，可累计得分。 |
| 专业研究能力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8.0;） | 响应供应商具备较好的社会工作实务研究能力，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平台发表研究成果的时间为准），以响应供应商名义或响应供应商员工在政府部门或已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相关行业协会的线上线下平台发表专业研究方面的成果资料，如服务案例、经验模式总结、社会观测报告、社会工作课题等相关文章，每提供1篇得2分，最高得8分。 备注：响应供应商提供研究成果发表的平台，成果资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如响应供应商员工参加研究成果，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员工与响应供应商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以及近三个月（含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服务便捷性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2.0;4.0;） | 根据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管理或专业支持，以及应急情况下的服务便捷情况进行评审： 1.能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4分； 2.到达现场时间大于30分钟（含），小于60分钟（不含）的，得2分； 3.到达现场时间大于60分钟（含），小于90分钟（不含）的，得1分； 4.到达到现场时间大于90分钟（含）的，得0.5分。 注: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机构办公场所地址(以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等材料上载明的地址为准)和“百度地图”驾车模式中“最短路程”或“高德地图”驾车模式中“推荐方案”（如有多个方案，以用时最少的方案为准）与采购人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北一号）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如响应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两类地图查询结果，以其中用时最少的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财务运作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 | 供应商聘用专职的财会从业资质的会计人员，得3分；无，得0分。 注：须提供会计人员从业资质材料（近两年内取得的继续教育证书、会计从业证、会计初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等任一证明）、劳动或聘用合同、近三个月（含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购买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岐城、岐阳、江北、浔峰)):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供应商人才储备情况 (12.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现时的人才储备情况与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人力资源配置要求的匹配程度进行评审： 1.响应供应商能提供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人力资源配置要求的团队成员的得7分，不符合的得0分。 2.响应供应商在满足“采购需求”中对人力资源配置要求的情况下，每名项目社工每增加多一年社会治理类工作经验的（不足1年的不计算）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的毕业证、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简历、近三个月（含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购买的社保证明等人员资质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资料不齐的不得分，最高12分。 |
| 服务需求的掌握和分析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10.0;） | 根据响应供应商掌握本采购包各社区的状况，辨识本采购包所在辖区的问题与需求进行评审: 1.全面掌握社区问题和需求，对于社区问题有深入的分析，得10分； 2.能掌握部分的社区问题和需求，对于社区问题有一定的分析，得5分； 3.未能掌握部分的社区问题和需求，或对于社区问题的分析不到位，得1分； 4.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项目服务方案评价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10.0;） |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设定项目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服务目标、服务策略、服务内容、服务指标和服务工时等进行评审： 1.项目服务方案总体上科学、合理，回应需求程度高，实际操作可行性高，得10分； 2.项目服务方案总体上有一定的科学性或合理性，能一定程度回应需求，有一定的实际操作可行性，得5分； 3.项目服务方案总体上科学低或合理低，或回应需求程度低，或实际操作可行性低，得1分； 4.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项目成效评估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供应商根据各社区需求、项目服务方案设定项目预期取得的成效及评估方法，为社区以及服务人群带来的正向改变，受益面广进行评审： 1.设定项目预期取得的成效及评估方法合理，有实现的可能或价值，得6分； 2.设定项目预期取得的成效及评估方法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能够实现，得3分； 3.设定项目预期取得的成效及评估方法合理性低，或能够实现的可能性低，得1分； 4.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项目创新能力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响应供应商根据项目所在各社区的需求设立特色服务或创新服务情况进行评审： 1.特色服务或创新服务设置完全符合各社区需求，且具有操作性和可执行性，得6分。 2.特色服务或创新服务设置基本符合各社区需求，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和可执行性，得3分。 3.特色服务或创新服务设置部分符合各社区需求，或操作性低或可执行性低，得1分。 4.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项目预算编制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进行评审： 1.制定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符合“采购需求”中项目经费的分配比例，经费使用计划合理、详细，得6分； 2.制定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符合“采购需求”中项目经费的分配比例，经费使用计划有一定合理性、详细，得3分； 3.制定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符合“采购需求”中项目经费的分配比例，经费使用计划合理性低、不详细，得1分； 4.制定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不符合“采购需求”中项目经费的分配比例，或无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5.0;6.0;7.0;8.0;） |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供应商名义独立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8分。 注：1.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及相关附件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的不得分。 2.若同一业主单位（使用部门）有不同服务年度的业绩合同，可累计得分。 |
| 服务成效评价 (7.0分) |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由具有评估业务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供应商承接的项目末期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有效日期以评估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1.每提供一份“优秀”等级的评估报告，得1分； 2.每提供一份“良好”等级的评估报告，得0.5分； 3.提供“合格”等级或以下的评估报告，不得分。 注：须提供该评估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的不得分，最高7分。 |
| 社会资源协调能力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5.0;） | 根据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作协议签订日期为准）与公益慈善会、服务类机构、企业、商会等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社会资源能力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合作协议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相关合作协议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的不得分，若同一合作单位有不同合作年度的协议，可累计得分。 |
| 专业研究能力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8.0;） | 响应供应商具备较好的社会工作实务研究能力，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平台发表研究成果的时间为准），以响应供应商名义或响应供应商员工在政府部门或已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相关行业协会的线上线下平台发表专业研究方面的成果资料，如服务案例、经验模式总结、社会观测报告、社会工作课题等相关文章，每提供1篇得2分，最高得8分。 备注：响应供应商提供研究成果发表的平台，成果资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如响应供应商员工参加研究成果，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员工与响应供应商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以及近三个月（含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服务便捷性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2.0;4.0;） | 根据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管理或专业支持，以及应急情况下的服务便捷情况进行评审： 1.能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4分； 2.到达现场时间大于30分钟（含），小于60分钟（不含）的，得2分； 3.到达现场时间大于60分钟（含），小于90分钟（不含）的，得1分； 4.到达到现场时间大于90分钟（含）的，得0.5分。 注: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机构办公场所地址(以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等材料上载明的地址为准)和“百度地图”驾车模式中“最短路程”或“高德地图”驾车模式中“推荐方案”（如有多个方案，以用时最少的方案为准）与采购人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北一号）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如响应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两类地图查询结果，以其中用时最少的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财务运作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 | 供应商聘用专职的财会从业资质的会计人员，得3分；无，得0分。 注：须提供会计人员从业资质材料（近两年内取得的继续教育证书、会计从业证、会计初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等任一证明）、劳动或聘用合同、近三个月（含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购买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3(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华夏、直街、雍雅、洞庭)):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供应商人才储备情况 (12.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现时的人才储备情况与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人力资源配置要求的匹配程度进行评审： 1.响应供应商能提供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人力资源配置要求的团队成员的得7分，不符合的得0分。 2.响应供应商在满足“采购需求”中对人力资源配置要求的情况下，每名项目社工每增加多一年社会治理类工作经验的（不足1年的不计算）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的毕业证、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简历、近三个月（含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购买的社保证明等人员资质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资料不齐的不得分，最高12分。 |
| 服务需求的掌握和分析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10.0;） | 根据响应供应商掌握本采购包各社区的状况，辨识本采购包所在辖区的问题与需求进行评审: 1.全面掌握社区问题和需求，对于社区问题有深入的分析，得10分； 2.能掌握部分的社区问题和需求，对于社区问题有一定的分析，得5分； 3.未能掌握部分的社区问题和需求，或对于社区问题的分析不到位，得1分； 4.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项目服务方案评价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10.0;） |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设定项目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服务目标、服务策略、服务内容、服务指标和服务工时等进行评审： 1.项目服务方案总体上科学、合理，回应需求程度高，实际操作可行性高，得10分； 2.项目服务方案总体上有一定的科学性或合理性，能一定程度回应需求，有一定的实际操作可行性，得5分； 3.项目服务方案总体上科学低或合理低，或回应需求程度低，或实际操作可行性低，得1分； 4.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项目成效评估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供应商根据各社区需求、项目服务方案设定项目预期取得的成效及评估方法，为社区以及服务人群带来的正向改变，受益面广进行评审： 1.设定项目预期取得的成效及评估方法合理，有实现的可能或价值，得6分； 2.设定项目预期取得的成效及评估方法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能够实现，得3分； 3.设定项目预期取得的成效及评估方法合理性低，或能够实现的可能性低，得1分； 4.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项目创新能力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响应供应商根据项目所在各社区的需求设立特色服务或创新服务情况进行评审： 1.特色服务或创新服务设置完全符合各社区需求，且具有操作性和可执行性，得6分。 2.特色服务或创新服务设置基本符合各社区需求，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和可执行性，得3分。 3.特色服务或创新服务设置部分符合各社区需求，或操作性低或可执行性低，得1分。 4.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项目预算编制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进行评审： 1.制定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符合“采购需求”中项目经费的分配比例，经费使用计划合理、详细，得6分； 2.制定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符合“采购需求”中项目经费的分配比例，经费使用计划有一定合理性、详细，得3分； 3.制定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符合“采购需求”中项目经费的分配比例，经费使用计划合理性低、不详细，得1分； 4.制定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不符合“采购需求”中项目经费的分配比例，或无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5.0;6.0;7.0;8.0;） |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供应商名义独立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8分。 注：1.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及相关附件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的不得分。 2.若同一业主单位（使用部门）有不同服务年度的业绩合同，可累计得分。 |
| 服务成效评价 (7.0分) |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由具有评估业务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供应商承接的项目末期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有效日期以评估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1.每提供一份“优秀”等级的评估报告，得1分； 2.每提供一份“良好”等级的评估报告，得0.5分； 3.提供“合格”等级或以下的评估报告，不得分。 注：须提供该评估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的不得分，最高7分。 |
| 社会资源协调能力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5.0;） | 根据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作协议签订日期为准）至今与公益慈善会、服务类机构、企业、商会等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社会资源能力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合作协议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相关合作协议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的不得分，若同一合作单位有不同合作年度的协议，可累计得分。 |
| 专业研究能力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8.0;） | 响应供应商具备较好的社会工作实务研究能力，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平台发表研究成果的时间为准），以响应供应商名义或响应供应商员工在政府部门或已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相关行业协会的线上线下平台发表专业研究方面的成果资料，如服务案例、经验模式总结、社会观测报告、社会工作课题等相关文章，每提供1篇得2分，最高得8分。 备注：响应供应商提供研究成果发表的平台，成果资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如响应供应商员工参加研究成果，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员工与响应供应商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以及近三个月（含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服务便捷性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2.0;4.0;） | 根据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管理或专业支持，以及应急情况下的服务便捷情况进行评审： 1.能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4分； 2.到达现场时间大于30分钟（含），小于60分钟（不含）的，得2分； 3.到达现场时间大于60分钟（含），小于90分钟（不含）的，得1分； 4.到达到现场时间大于90分钟（含）的，得0.5分。 注: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机构办公场所地址(以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等材料上载明的地址为准)和“百度地图”驾车模式中“最短路程”或“高德地图”驾车模式中“推荐方案”（如有多个方案，以用时最少的方案为准）与采购人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北一号）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如响应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两类地图查询结果，以其中用时最少的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财务运作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 | 供应商聘用专职的财会从业资质的会计人员，得3分；无，得0分。 注：须提供会计人员从业资质材料（近两年内取得的继续教育证书、会计从业证、会计初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等任一证明）、劳动或聘用合同、近三个月（含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购买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3：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适用于采购包1：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沥南、沥苑、沥兴、沥雅、沥桂)）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乙 方：**

采购项目名称：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沥采2023

采购包1：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沥南、沥苑、沥兴、沥雅、沥桂)

根据 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情况简介：**

该采购包包括沥南社区、沥苑社区、沥兴社区、沥雅社区、沥桂社区，以下为各社区的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名称 | 社区基本情况 | 社区需求及期望 |
| 1 | 沥南社区 | 沥南社区地处广佛黄金走廊以南，毗邻广佛路，辖区面积3平方公里，社区现有户籍人口8900人，常住人口25000人，33个住宅小区。辖区交通路网发达，商圈形成较早，商业繁华，社会资源丰富，有南海新都会、巴黎春天步行街、伟业兴隆广场等6大商业体，大发市场、日发市场2个专业市场。社区党委下设党支部8个，在册党员165名。已成立了楼长队伍、暖心“沥”量服务队、“维新”骨干队伍、新市民骨干队伍、物业小区党群志愿服务队等11支自组织，约165名居民骨干，同时与辖区内学校、企业、物业建立了良好的党群关系。  近年来，沥南社区坚持不断创新城市党建和社区治理，以党建引领融入工作模式，发挥社区党委核心作用，拓宽辖区企事业单位/商圈企业党组织力量，探索“红色领地”党建品牌、新老小区“四级”治理机制、党建引领下转制小区治理体系建设、新型住宅小区党群共治模式、旧楼宇加装电梯“1234”行动模式等治理经验。 | 沥南社区商圈形成较早，社会资源较丰富，社区党委通过区域化党建与辖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如何有效发挥区域化党建力量强化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从而促进新老市民融和，提高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是社区当前面临治理难题。社区期望透过引入专业的社工力量，选取合适小区作为据点，开展以下服务：一是辖区新市民较多，希望借助社工力量多层次促进新老市民融和，有效促进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二是党员的参与积极性不高，希望提升党员的凝聚力活化党建力量，促进一支部一品牌建设，助力社区高质量发展。 |
| 2 | 沥苑社区 | 沥苑社区位于广佛路边交通要道，邻近沥兴、沥中、沥东社区，辖区面积1.1平方公里，现有户籍人口8946人，常住人口13784人，34个住宅小区，设有大沥中心幼儿园，大沥中心小学，大沥中学。社区党员数量为410人，现已培育社区骨干为36名，社区居民骨干为57名，社区自组织为6个。  近年来，沥苑社区以“党群共建，友爱沥苑，幸福家园”为品牌，不断探索社区治理经验。例如在嘉惠楼透过活动参与，营造和谐的邻里关系；在园东路小区，以“党群共治”联动模式，探索街区式小区“党员+片区长+群众”的创新治理模式；在省铝小区以小区微更新、治理+创熟为切入点，动员小区内党员和居民共同参与小区公共事务，成立自管小组，培育小区内生力量，提升小区居民凝聚力及自我服务能力，探索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模式。 | 沥苑社区是大沥的老城区，由于老旧小区的房屋问题，容易衍生邻里矛盾纠纷，另外一些老旧小区尽管成立了自管小组，但大多成员碍于年纪较大，出现能力不足的现象。期望透过引入专业的社工力量，选取合适小区为据点，以建设“友爱沥苑·幸福家园”为理念，以党建为核心，整合社会资源，打造“沥城之声”特色议事阵地和“红色小区”，引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解决社区难题，形成基层善治合力。 |
| 3 | 沥兴社区 | 沥兴社区位于原大沥镇中心区域，东起沥城公园，南至广云路，北至联窖路，西至与邓南村口交界，邻近沥苑、沥雄社区等，坐落于321国道旁。辖区面积2.5平方公里，现有户籍人口6449人，常住人口13005人，共有住宅小区数量41个（包含辖区单体楼）。社区在册党员165人，其中党员志愿骨干30人。社区志愿服务骨干、楼栋长等共40人。社区党建共建单位共5个，社区服务团体8个，社区爱心商家10间，其中包括2间属地企业工会。  沥兴社区目前已打造“爱在善中行”服务项目、沥兴社区党群议事平台——初心驿站、“聚邻谱爱善，共筑沥兴情”——沥兴社区“创熟”品牌等品牌项目。 | 沥兴社区主要以奔波生计的流动人口和长者人群为主，对社区治理的认识不足。叠加疫情影响，居民需求有所改变，导致参与社区服务的热情、居民间的沟通交流出现减弱。期望透过社工的力量，选取合适小区为据点，开展下列服务：一是以党建促服务，调动更多社区力量参与党建服务；二是提升社区社会组织的服务手法、服务技能，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结合社区的中心、重点工作，自主开展贴合居民需求的志愿服务；三是完善社区议事平台制度、流程，发挥初心驿站的阵地功能，提高居民参与治理的活跃性和效能。 |
| 4 | 沥雅社区 | 沥雅社区位于沥桂中轴线上，管理范围东至大沥镇盐步平地社区，南至大沥镇广佛路，西至大沥镇桂和路，北至里水镇山水桃园小区。辖区面积2.53平方公里，现有户籍人口9387人，常住人口22038人。楼宇林立、商业繁荣，共有七大住宅小区、八大企业总部大楼、两大商业体、两大休闲公园以及3所幼儿园，在不同的住宅小区设立社区幸福院、党群服务阵地。在沥雅社区党支部的大力支持和带领下，挖掘志愿者人数464人、成立志愿队伍16支，曾荣获“2021年度全国最美志愿服务社区”称号。  沥雅社区致力创建“创融沥雅”品牌，通过系列活动，促进新市民融入，同时联动上级部门、友好共建单位以及社区多元力量，形成治理合力。另外，成功打造“一核五建”的创熟工作特色，旨在以解决小区热点难点问题为核心，建党群阵地、建熟人文化、建议事平台、建党群队伍、建工作机制，深化社区治理工作，进一步巩固党群共参与的社区服务和治理平台，促进居民共融，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 由于沥雅社区是近几年成立的新小区，商企发达，新市民多，为居民融合、社区共建以及志愿队伍深入发展等方面带来挑战。期望透过引入专业的社工力量，选取合适小区作为据点,开展以下服务：一是规范志愿队伍的组织管理，提升队伍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志愿队伍的作用；二是围绕社区的重点议题，深化议事协商的运用和实践，促使社区党员、物业、社区热心居民等多元主体能够熟练掌握议事的规则，拓宽收集社区议题的渠道，真正解决社区重点、难点问题，提升社区居民的幸福感和认同感。三是持续深入开展社区创熟工作，服务覆盖辖区的同时可选取合适小区“以点带面”，深入探索“一核五建”的创熟路径，打造文明和谐的幸福社区。 |
| 5 | 沥桂社区 | 沥桂社区地处大沥镇与桂城街道交界，南海区城市发展北延片区，管辖范围为广佛路以南，桂和路沿线，东至联安、河西社区交界，西至金城大道，北至广佛路，南至桂城街道交界。辖区面积1.8平方公里，现有户籍人口5027人，常住人口约16000人，共有9个住宅小区，3所幼儿园，1间党校以及多个大型企业。在社区党委的引领下，设有3个党支部，建有3支党员志愿服务队，共有党员41人，居民党员28人，培育楼栋骨干6人，楼栋长6人。  沥桂社区致力于打造“崇文善治、邻聚沥桂”的社区创熟品牌，以智博花园小区为试点，建立议事协商模式，建设社区幸福院、活力小区党支部以及社区妇女微家等阵地，其中妇女微家与部门携手打造成为禁毒之家阵地。 | 沥桂社区为新成立的城市社区，小区楼盘的人口和入住率在不断快速攀升，新市民融入、居民凝聚力等问题逐步突出，解决楼盘邻里矛盾问题成为社区当前治理的难点问题；期望透过引入专业的社工力量，选取合适小区作为据点,开展以下服务：一是深化发挥小区活力党支部的作用，继续运营好沥桂妇女微家禁毒之家；二是培育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充分发挥“邻聚街话”议事厅的作用，协同社区化解小区邻里矛盾，构建和谐的社区治理体系。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注：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支付项目运营过程发生的人员配置支出（含人员薪酬支出、人员福利、社会保险、督导培训经费支出）、直接活动支出及其他支出（含税费）、日常行政支出（含项目管理费、日常办公耗材材料）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大沥镇沥南社区、沥苑社区、沥兴社区、沥雅社区、沥桂社区。

注：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合同中期进行项目验收、末期进行项目评估工作。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总体目标**

围绕社区重点、突出的治理议题，在党建引领下，利用空间参与、活动参与、服务参与、公共事务参与等方式，动员社区多元主体参与社区事务，激发社会活力；深化运用利益表达、议事协商、矛盾纠纷化解预防和化解、利益共享和责任共担等工作机制，形成行之有效解决社区问题的治理路径和模式，提升社区治理水平，深入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

**（二）服务范围**

大沥镇沥南社区、沥苑社区、沥兴社区、沥雅社区、沥桂社区；

**（三）服务对象**

大沥镇沥南社区、沥苑社区、沥兴社区、沥雅社区、沥桂社区居民

**（四）乙方服务内容**

1.围绕各社区1-2个治理议题，开展人的动员、组织的动员、机制的动员等方面的工作。

（1）开展人的动员体系。动员社区党员、退休干部、新市民等骨干参与社区事务，同时发掘新的社区骨干，逐步吸引更多的社区居民关注社区，提高参与社区的意识。

（2）开展组织的动员体系。根据已培育的兴趣类、公益类以及自治事务类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分层分类，加强完善组织团队的组织管理和服务能力，透过队伍的力量带动更多社区居民参与到社区议题的解决，在此过程中也要发掘和孵化新的社区社会组织，不断壮大社区的内生力量。

（3）开展机制的动员体系。围绕各社区议题，动员社区党委、物管、社区骨干、社区居民等多元主体，加强实践和应用已建立的利益表达、议事协商、责任共担与利益共享、矛盾预防与化解等运作机制，建立适合本社区的治理路径和模式，促进社区问题的解决；

2.协助开展心理健康支持服务，及时转介社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方面的个案；

3.提炼项目服务经验，总结服务成效，以多种方式加强项目的宣传。

**（五）人力资源配置**

1.全职人员共6名，其中沥南社区、沥苑社区、沥兴社区、沥雅社区、沥桂社区分别配置1名项目社工。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数量 | 岗位要求 | 投入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 |
| 项目主任 | 1名 | 同时满足以下（1）、（2）条件： （1）获得助理社工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 （2）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的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并从事社会治理方向的工作经验满2年；或者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人员，并从事社会治理方向的工作经验满3年。 |  |  |
| 项目社工 | 5名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的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并从事社会治理方向的工作经验满1年；  （2）其他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的人员，需获得助理社工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并从事社会治理方向的工作经验满2年。 |  |  |

备注：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社会工作、社会学、公共事业管理、心理学类、社区管理与服务、教育学、法学、行政管理、政治学与行政学。

2.乙方每月需为项目人员提供不少于1次的督导服务，每次督导服务不少于8小时。督导服务可由乙方聘用国内高校老师或本土督导（不能由本项目项目主任担任），提供实务督导服务为主。其中，国内高校老师督导须是高校社工系讲师；本土督导必须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或以上）资格，从事社会工作满8年或以上，并获相关协会发出的督导班毕业证书，具有5年或以上社会治理的实务督导经验。

**（六）管理制度建设**

乙方需为本项目的正常运作，专门建立下列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项目人员管理制度；

2.机构财务管理制度；

3.服务文档管理制度；

4.服务质量监督制度；

5.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6.服务应急及安全保障制度。

**（七）项目总工作量**

本项目配置全职人员6名，其中项目主任负责项目统筹工作，包括与各相关方沟通、资源联动、项目运营监督管理以及项目人员专业支持等工作，每周驻点各社区至少一天（不具体设定工作工时）；其他5名项目社工每人年均工作时数不少于1960小时，本项目每年需完成的总工时为9800小时，含专业服务工时（约占70%）、服务发展工时（约占10%）、行政管理工时（约占10%）、宣传工作工时（约占10%）。

**（八）服务指标**

1.产出指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社会工作服务工时，选取合适的社会工作服务手法，设置产出指标，完成合同预设服务内容，达至合同预设服务目标。产出指标具体制定的标准请参照附件1《大沥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标准指引》（详见附件1）。（注：甲方可根据社区需求在服务内容中提出建议和要求，具体产出指标由乙方在响应文件内自行设定）

2.质素指标。乙方须在响应文件内设定本项目服务质素指标（如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3.成效指标。乙方须在响应文件内设定本项目服务成效指标（服务对象受助后的改变、社团组织的培育、工作机制的建立、社区资源的链接、社区参与氛围的营造、品牌服务理念的打造、社区问题的解决以及宣传推广平台的建立等）。

**（九）项目管理与验收**

1.甲方负责指导和监督项目服务实施情况，定期开展日常服务监察，保证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效果。

2.项目合同中期进行项目验收、末期进行项目评估工作。验收、评估结果达到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的，甲方按“付款方式”的约定进行支付；如中期验收结果未达到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项目评估后，乙方需做好服务档案归档并及时向甲方移交。

4.评估标准（验收标准）详见《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验收标准》（见附件3）。

**（十）提交资料**

为确保项目能顺利开展，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无故延交或者不交资料的，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将影响项目评估成绩。以下所有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盖公章）一式两份，须按时提交给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甲方、乙方各存档一份。

1.《项目工作人员信息表》（附上人员资历相关证明）：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交，且人员资质需通过审核后方可上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人员缺岗的，经核实后根据实际缺岗情况扣除相应人员经费。

2.《项目需求调研报告》、《项目年度计划》和《大沥镇社会服务项目预算表》：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提交至甲方审核。

3.《大沥镇社会服务项目经费支出统计表》：乙方按照项目合同要求每半年提交一次。

4.《项目自评报告》：具体提交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5.甲方要求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十一）其他要求**

1.乙方应具有与甲方沟通合作的良好经验，能积极回应甲方要求，不断改善服务水准，提升服务质量。

2.乙方应充分了解服务辖区的基本情况、服务人群特点、社区问题和需求等，根据实际需要，设计特色项目，树立服务品牌。

3.乙方应专款专项、合规合理使用项目资金，严格依照人员资质要求配备项目人员，完成各项服务指标，保证项目的产出和成效，为社区提供最大程度的服务，乙方需具有财会人员。

4.乙方应合理分配项目经费预算，具体要求如下：人员配置支出不低于项目合同金额的80%，包含人员薪酬支出、人员福利、社会保险、督导培训经费支出等费用，其中，督导培训费用支出不高于项目合同金额的5%；直接活动支出及其他支出（含税费）不高于项目合同金额的10%，如直接活动支出不足，由乙方向项目人员所在社区申请支付；日常行政支出（含项目管理费、日常办公耗材材料）不高于项目合同金额的10%。

**五、合同签订**

甲方、乙方签订两方合同。乙方按照项目约定要求配备项目工作人员，合同签订后30日内项目工作人员须全部到岗，否则视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项目服务期满的移交**

1.在移交之前或期间，乙方须保证现有场地在正常情况下干净完好。乙方移交给甲方所有的场地和其他所有资料需经甲方验收确认，具体参照《大沥镇社会服务项目交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

2.服务期满，出现个案（服务）仍未完结时，乙方应安排个案负责人员将个案处理完毕。个案已处理完毕的工作人员，由乙方安排撤离。

**七、其他要求**

1.服务项目场地的水电、卫生清洁、保安等费用，办公设备（办公电话、打印机、电脑等）由项目人员所在社区负责和维修。

2.若项目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人员缺岗的，经核实后根据实际缺岗情况按照相应标准扣除相应人员经费。

3.乙方在服务期满后应按要求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

4.应当发生公共应急事件时，乙方在项目的社工人员需听从甲方安排调配。

5.乙方需承诺依法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任及项目社工购买社会保险，否则按合同违约处理，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40%

乙方与甲方签署本项目合同且乙方指派的项目工作人员全部到岗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在1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期：支付比例40%

本项目实施至第6个月结束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且中期验收结果达到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甲方在1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期：支付比例20%

服务期末，乙方经末期评估为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结果的，由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在1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若评估为不合格，甲方在1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且剩余部分不再支付。

注：因甲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付款，甲方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履行付款手续，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2.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户：

乙方变更收款帐户信息的，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未通过或者未及时通知的导致甲方向原有账户汇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九、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3.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有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有异议时，应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二、争端的解决**

1.合同履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行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当各文件的约定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采购合同；

（3）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成交通知书；

（5）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6）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响应文件澄清）；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第1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5.本合同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后，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份。

附件：1.大沥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标准指引

2.大沥镇社会服务项目交接材料清单

3.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验收标准

（以下为签署页）

合同鉴证单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采购包2：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岐城、岐阳、江北、浔峰)）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乙 方：**

采购项目名称：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沥采2023

采购包1：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岐城、岐阳、江北、浔峰)

根据 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情况简介：**

该采购包包括岐城社区、岐阳社区、江北社区、浔峰社区，以下为各社区的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名称 | 社区基本情况 | 社区需求及期望 |
| 1 | 岐城社区 | 岐城社区位于大沥镇东部，地处黄岐中心地段，广佛交界处，东面与岐阳社区及黄岐社区相接壤，南面为广佛公路，西面与嘉怡社区及六联社区相连，北面为珠江水道。辖区面积0.8平方公里，现有户籍人口11227人，常住人口22855人，共有住宅小区18个，2间小学，3间幼儿园。社区建立10个党支部，党员300多人。已成立岐城诗书画协会，并连接多个友好合作单位资源。  2022年岐城社区创立了“岐城社区公益文化合伙人”计划，立足于社区居民精神文化需求，撬动及整合长期沉淀的社区文化社群团体资源，动员社区爱心商企、社群组织、党员骨干、志愿者等社区多元力量参与到社区文化建设和社区治理中，成为“公益文化合伙人”。围绕党建文化、传统文化、健康文化、科技文化、品德文化、美食文化、安全文化等七个公益文化主题开展宣传科普、保育传承服务，活跃社区参与氛围，推动营造社区良好文化氛围。 | 岐城社区处于黄岐主城区，老旧小区多，逐渐暴露出社区环境卫生脏乱差、居民与物业矛盾、电动车充电、老旧小区公共设施不足、社区居民邻里关系紧张等公共性问题。期望透过引入专业的社工力量，一是培育社区“公益文化合伙人”协同社区治理的能力，推动建立“人人尽责、人人共享”的社区氛围；二是选取合适的老旧小区作为据点，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动员和培育社区党员、志愿者、社会组织、爱心商企、居民骨干等多元主体，通过社区微改造开展社区治理服务。 |
| 2 | 岐阳社区 | 岐阳社区位于大沥镇东部，东起滘口大街，西至宏威路步行街，南至广佛路黄岐段，北至北环东路，是黄岐片老城区所在地，毗邻广州滘口，是我镇与广州交接的窗口。辖区面积0.86平方公里，现有户籍人口9700人，常住人口14500人，共有住宅小区37个，4个自然村，1所小学，3所幼儿园。辖区内有9个党支部，党员241人，组建了兴趣文体、社区志愿服务等多个社区社会组织。  近年来，岐阳社区以“以人为本、服务社群、资源共享、共驻共建”为宗旨，依托社区党组织，相继推动了“社区居民议事协商会”的成立；在东苑小区、黄金花园成立业主自管小组，以“党建+社区治理+自管+运营”的多元协作模式；以南船宿舍小区和南粤期货下水道微改为契机，以“培力+赋能”的培育模式，进一步提升居民自管小组的治理意识与能力；在东苑小区对自管小组进行支持和培育，调解居民意见、管理合作，激发更多小区治理能人、好人，有效营造小区住户的公共意识和社区归属感。 | 岐阳社区以老旧小区为主，面临大多小区没有物业管理，公共设施日趋陈旧，环境卫生脏乱、消防安全存在隐患、邻里关系淡薄等问题。期望透过引入专业的社工力量，选取合适小区作为据点，开展以下服务：一是在老旧小区中挖掘、动员社区党员、楼长、居民骨干、小区议事服务队等多方治理力量，为社区搭建居民议事协商、邻里矛盾化解等平台，完善相关服务机制；二是在无物业小区，培育社区骨干、自管小组，打造议事协商品牌，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
| 3 | 江北社区 | 江北社区位于黄岐一河两岸之北面，处在广佛交界地带，是广佛同城桥头堡，临近广州，交通便利。辖区面积为0.8平方公里，现有户籍人口10429人，常住人口约4万人，境外人员约250人。共有7个住宅小区，1间小学，2间幼儿园。在社区党委的引领下，建有6个属地党支部，2个成熟物业小区，1个金沙街坊会以及11支雏形文化队伍。  近年来，江北社区坚持不断探索社区治理的路径，在永丰花园空间改造、电梯加装、无物业小区引入资源协调管理以及自治小组成立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 | 江北社区由于临近广州，人口结构复杂且需求层次多元，在新型楼盘小区中显现社区居民与物业、居民之间的矛盾，非户籍居民融入难，而老旧小区面临居住环境日益变差，但因维修资金不足而难以推动环境改造的尴尬局面。另外，社区社会组织的基础还比较薄弱，小区居民凝聚力、认同感还需要加强。期望透过引入专业的社工力量，选取合适的小区作为据点，开展下列服务：一是发掘热心骨干参与社区事务，提升社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动员社区党员、小区物业、企业、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事务；三是深化运用“三事分流”以及“议事协商”机制，有效化解小区的矛盾纠纷。 |
| 4 | 浔峰社区 | 浔峰社区位于大沥镇东北偏东方位，海北大道以西，邻近江北社区、泌冲社区。辖区面积约1.5平方公里，现有户籍人口9822人，常住人口45148人，共有7个住宅小区，3所幼儿园以及1间中学。在社区党委的引领下，共有社区党员有139名，在职报到党员24名，现有1个较为成熟的社会自组织——沙面新城街坊会，兴趣文体队伍11支。  浔峰社区党委以新乡贤等核心力量联结带动千家万户，以文化活动为媒介动员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共同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治理共同体。 | 浔峰社区主要面临新型小区楼盘的电动车停放、楼层撤桶、高空抛物、宠物喂养、电梯加装空调等难以调和的问题，而老旧小区面临社区公共设施逐步老化需要后期维修的问题。期望透过引入专业的社工力量，选取合适小区作为据点，开展下列服务：一方面在老旧小区通过创投形式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另一方面在新型住宅小区开展服务，凝聚人气，建立议事协商机制，有效地运用到社区矛盾的调和中。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注：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支付项目运营过程发生的人员配置支出（含人员薪酬支出、人员福利、社会保险、督导培训经费支出）、直接活动支出及其他支出（含税费）、日常行政支出（含项目管理费、日常办公耗材材料）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大沥镇岐城社区、岐阳社区、江北社区、浔峰社区。

注：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合同中期进行项目验收、末期进行项目评估工作。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总体目标**

围绕社区重点、突出的治理议题，在党建引领下，利用空间参与、活动参与、服务参与、公共事务参与等方式，动员社区多元主体参与社区事务，激发社会活力；深化运用利益表达、议事协商、矛盾纠纷化解预防和化解、利益共享和责任共担等工作机制，形成行之有效解决社区问题的治理路径和模式，提升社区治理水平，深入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

**（二）服务范围**

大沥镇岐城社区、岐阳社区、江北社区、浔峰社区；

**（三）服务对象**

大沥镇岐城社区、岐阳社区、江北社区、浔峰社区居民

**（四）乙方服务内容**

1.围绕各社区1-2个治理议题，开展人的动员、组织的动员、机制的动员等方面的工作。

（1）开展人的动员体系。动员社区党员、退休干部、新市民等骨干参与社区事务，同时发掘新的社区骨干，逐步吸引更多的社区居民关注社区，提高参与社区的意识。

（2）开展组织的动员体系。根据已培育的兴趣类、公益类以及自治事务类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分层分类，加强完善组织团队的组织管理和服务能力，透过队伍的力量带动更多社区居民参与到社区议题的解决，在此过程中也要发掘和孵化新的社区社会组织，不断壮大社区的内生力量。

（3）开展机制的动员体系。围绕各社区议题，动员社区党委、物管、社区骨干、社区居民等多元主体，加强实践和应用已建立的利益表达、议事协商、责任共担与利益共享、矛盾预防与化解等运作机制，建立适合本社区的治理路径和模式，促进社区问题的解决；

2.协助开展心理健康支持服务，及时转介社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方面的个案；

3.提炼项目服务经验，总结服务成效，以多种方式加强项目的宣传。

**（五）人力资源配置**

1.全职人员共6名，其中岐城社区、岐阳社区、江北社区分别配置1名项目社工，浔峰社区配置2名项目社工。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数量 | 岗位要求 | 投入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 |
| 项目主任 | 1名 | 同时满足以下（1）、（2）条件： （1）获得助理社工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 （2）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的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并从事社会治理方向的工作经验满2年；或者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人员，并从事社会治理方向的工作经验满3年。 |  |  |
| 项目社工 | 5名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的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并从事社会治理方向的工作经验满1年；  （2）其他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的人员，需获得助理社工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并从事社会治理方向的工作经验满2年。 |  |  |

备注：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社会工作、社会学、公共事业管理、心理学类、社区管理与服务、教育学、法学、行政管理、政治学与行政学。

2.乙方每月需为项目人员提供不少于1次的督导服务，每次督导服务不少于8小时。督导服务可由乙方聘用国内高校老师或本土督导（不能由本项目项目主任担任），提供实务督导服务为主。其中，国内高校老师督导须是高校社工系讲师；本土督导必须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或以上）资格，从事社会工作满8年或以上，并获相关协会发出的督导班毕业证书，具有5年或以上社会治理的实务督导经验。

**（六）管理制度建设**

乙方需为本项目的正常运作，专门建立下列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项目人员管理制度；

2.机构财务管理制度；

3.服务文档管理制度；

4.服务质量监督制度；

5.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6.服务应急及安全保障制度。

**（七）项目总工作量**

本项目配置全职人员6名，其中项目主任负责项目统筹工作，包括与各相关方沟通、资源联动、项目运营监督管理以及项目人员专业支持等工作，每周驻点各社区至少一天（不具体设定工作工时）；其他5名项目社工每人年均工作时数不少于1960小时，本项目每年需完成的总工时为9800小时，含专业服务工时（约占70%）、服务发展工时（约占10%）、行政管理工时（约占10%）、宣传工作工时（约占10%）。

**（八）服务指标**

1.产出指标。乙方根据本项目社会工作服务工时，选取合适的社会工作服务手法，设置产出指标，完成合同预设服务内容，达至合同预设服务目标。产出指标具体制定的标准请参照附件1《大沥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标准指引》（详见附件1）。（注：甲方可根据社区需求在服务内容中提出建议和要求，具体产出指标由乙方在响应文件内自行设定）

2.质素指标。乙方须在响应文件内设定本项目服务质素指标（如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3.成效指标。乙方须在响应文件内设定本项目服务成效指标（服务对象受助后的改变、社团组织的培育、工作机制的建立、社区资源的链接、社区参与氛围的营造、品牌服务理念的打造、社区问题的解决以及宣传推广平台的建立等）。

**（九）项目管理与验收**

1.甲方负责指导和监督项目服务实施情况，定期开展日常服务监察，保证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效果。

2.项目合同中期进行项目验收、末期进行项目评估工作。验收、评估结果达到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的，甲方按“付款方式”的约定进行支付；如中期验收结果未达到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项目评估后，乙方需做好服务档案归档并及时向甲方移交。

4.评估标准（验收标准）详见《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验收标准》（见附件3）。

**（十）提交资料**

为确保项目能顺利开展，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无故延交或者不交资料的，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将影响项目评估成绩。以下所有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盖公章）一式两份，须按时提交给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甲方、乙方各存档一份。

1.《项目工作人员信息表》（附上人员资历相关证明）：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交，且人员资质需通过审核后方可上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人员缺岗的，经核实后根据实际缺岗情况扣除相应人员经费。

2.《项目需求调研报告》、《项目年度计划》和《大沥镇社会服务项目预算表》：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提交至甲方审核。

3.《大沥镇社会服务项目经费支出统计表》：乙方按照项目合同要求每半年提交一次。

4.《项目自评报告》：具体提交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5.甲方要求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十一）其他要求**

1.乙方应具有与甲方沟通合作的良好经验，能积极回应甲方要求，不断改善服务水准，提升服务质量。

2.乙方应充分了解服务辖区的基本情况、服务人群特点、社区问题和需求等，根据实际需要，设计特色项目，树立服务品牌。

3.乙方应专款专项、合规合理使用项目资金，严格依照人员资质要求配备项目人员，完成各项服务指标，保证项目的产出和成效，为社区提供最大程度的服务，乙方需具有财会人员。

4.乙方应合理分配项目经费预算，具体要求如下：人员配置支出不低于项目合同金额的80%，包含人员薪酬支出、人员福利、社会保险、督导培训经费支出等费用，其中，督导培训费用支出不高于项目合同金额的5%；直接活动支出及其他支出（含税费）不高于项目合同金额的10%，如直接活动支出不足，由乙方向项目人员所在社区申请支付；日常行政支出（含项目管理费、日常办公耗材材料）不高于项目合同金额的10%。

**五、合同签订**

甲方、乙方签订两方合同。乙方按照项目约定要求配备项目工作人员，合同签订后30日内项目工作人员须全部到岗，否则视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项目服务期满的移交**

1.在移交之前或期间，乙方须保证现有场地在正常情况下干净完好。乙方移交给甲方所有的场地和其他所有资料需经甲方验收确认，具体参照《大沥镇社会服务项目交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

2.服务期满，出现个案（服务）仍未完结时，乙方应安排个案负责人员将个案处理完毕。个案已处理完毕的工作人员，由乙方安排撤离。

**七、其他要求**

1.服务项目场地的水电、卫生清洁、保安等费用，办公设备（办公电话、打印机、电脑等）由项目人员所在社区负责和维修。

2.若项目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人员缺岗的，经核实后根据实际缺岗情况按照相应标准扣除相应人员经费。

3.乙方在服务期满后应按要求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

4.应当发生公共应急事件时，乙方在项目的社工人员需听从甲方安排调配。

5.乙方需承诺依法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任及项目社工购买社会保险，否则按合同违约处理，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40%

乙方与甲方签署本项目合同且乙方指派的项目工作人员全部到岗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在1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期：支付比例40%

本项目实施至第6个月结束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且中期验收结果达到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甲方在1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期：支付比例20%

服务期末，乙方经末期评估为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结果的，由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在1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若评估为不合格，甲方在1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且剩余部分不再支付。

注：因甲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付款，甲方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履行付款手续，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2.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户：

乙方变更收款帐户信息的，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未通过或者未及时通知的导致甲方向原有账户汇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九、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3.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有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有异议时，应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二、争端的解决**

1.合同履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行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当各文件的约定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采购合同；

（3）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成交通知书；

（5）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6）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响应文件澄清）；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第1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5.本合同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后，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份。

附件：1.大沥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标准指引

2.大沥镇社会服务项目交接材料清单

3.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验收标准

（以下为签署页）

合同鉴证单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采购包3：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华夏、直街、雍雅、洞庭)）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乙 方：**

采购项目名称：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沥采2023

采购包1：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华夏、直街、雍雅、洞庭)

根据 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情况简介：**

该采购包包括华夏社区、直街社区、雍雅社区、洞庭社区，以下为各社区的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名称 | 社区基本情况 | 社区需求及期望 |
| 1 | 华夏社区 | 华夏社区位于大沥镇盐步片区中部，辖区管辖范围东至跃进路，西至联河路的中大小商品城，南至穗盐路以南的骏雅豪园、骏景豪庭，北至广佛路以北的冠曦苑。辖区面积1.69平方公里，现有户籍人口10765人，常住人口31045人。辖区有住宅小区38个、多个商业综合体和企业。华夏社区党委下设14个党支部，共有212名党员。在6个小区培育有18名楼长，作为居民与社区之间的“连心桥”。  华夏社区经过多年的社会服务，已初步建立“华夏社区居民协商议事会议机制”以及“三事分流”机制，明晰居民参与议事协商的路径及办法，合理划分公共议题解决主体权责，并建立“礼义华夏，善邻共治”的服务品牌。 | 华夏社区主要面临新老住户关系疏离，小区无物业管理，居民自管下衍生的公共事务问题缺乏解决路径，楼长的能力不足等问题。期望透过引入专业的社工力量，选取小区作为据点开展治理服务，一是挖掘社区楼长，组成自管小组，提升小组成员治理小区的能力，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二是建立“社区党建+小区楼栋+多方资源”社区自治工作合力，完善居民议事的机制，疏通居民问题沟通渠道，推动多元主体协商，促进社区党建和小区自治融合共生。 |
| 2 | 直街社区 | 直街社区位于大沥镇东隅、盐步旧城区中心，东起盐秀路、南临迴龙大道、西至河西大道、北接穗盐东路，毗邻盐步社区、六村社区，插花户众多，是典型的城乡结合部。辖区面积约1.68平方公里，目前户籍人口9894人，常住居民16621人，流动人口6721人，60岁以上长者2492人，社区党员343人，共有住宅小区18个以及一些自建房，1所小学、1间中学。社区注重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共有10个兴趣文化类社区自组织。近年建成了直街社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基地、三圈公园升级改造、五甲街粤语文化公园、幸福公园等多个活动阵地。  经过多年的社会服务，社区以党建引领为指导，以社区旧改、微造为抓手，推动居民共同参与建设小区事务，提升“书香直街”文化品牌建设，逐步形成“直街”特色的老旧城区空间治理路径。例如在骏怡居小区形成“社区党委+社区社工+楼长”的小区治理模式；工程师楼借助“1+N”区域化党建工作模式，实施探索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治理；南郊33、34号改造成居民活动公共空间。 | 当前，社区治理当中居委会依旧是社区治理的主要参与者，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不高，社区治理正能量还未有效组织和发动起来，特别是中青年人群仍然难以调动。社区期望透过引入专业的社工力量，一是选取合适的居民小区作为据点，培育居民骨干自治队伍参与社区事务，搭建畅通的沟通平台，建立“协商议事”机制，实现小区居民自治管理；二是协助社区联动社区资源，开展多元化文题活动，深化“书香直街”文化特色亮点。 |
| 3 | 雍雅社区 | 雍雅社区位于大沥镇的东部，比邻广州芳村，以跃进路为界，跃进路及北延线以东，东至东葵路，北至广佛路，南至盐秀路，辖区面积1.44平方公里，现有户籍人口11376人，常住人口约3.75万人，共有大中小型住宅小区6个以及多个商业体。社区党委注重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组建党员志愿骨干队伍，参与疫情防控等社区事务。  近年来，社区党委不断探索社区治理路径。例如通过创投培育楼长，参与到小区环境美化提升；粤林公司老旧小区推动微改项目，实行居民环境提升改造工程；注重培育社区街坊会，并先后两次成功获得创投资金。 | 雍雅社区邻近广州，人口构成复杂并流动性大，小区楼盘较为分散且需求不一，小区阵地以及社区社会组织还需要进一步活化。期望透过引入专业的社工力量，一是选取合适的楼盘小区为据点，调动社区党员积极性，发掘党员、居民骨干，凝聚小区志愿力量。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活化服务阵地。探索建立利益表达、议事协商机制，促进社区问题的解决；二是持续培育社区原有的兴趣类、公益类社会组织，规范完善组织团队的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事务与治理中。 |
| 4 | 洞庭社区 | 洞庭社区位于大沥镇黄岐东南面，东邻广州市芳村，南接黄岐社区，西与大沥镇盐步河东社区为界，北与岐阳社区、岐城社区相连。辖区面积1.2平方公里，现有户籍人口9921人，常住人口11273人，共有住宅小区10个。  过去几年，洞庭社区和黄岐中学共同打造了初中青少年生涯规划的社区体验服务模式，取得了一定的服务成效。另外，在瑞安小区创建红色示范小区，在明珠广场小区积极发动社区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成效显著。 | 洞庭社区将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以及创建熟人社区作为一项长期持续推进的工作任务。面对小区居民对老旧小区改造出现不同的声音，因此期待引入社工服务，选取合适的居民小区开展治理。一是在党建引领下，充分发挥小区党支部力量，发掘培育楼长、街坊骨干、小区志愿者，培育小区自组织，提升参与小区环境美化等治理方面的能力；二是通过小区绿化微改造，搭建议事协商平台，促进缓解和疏通邻里街坊之间、居民与物管之间的矛盾纠纷。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注：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支付项目运营过程发生的人员配置支出（含人员薪酬支出、人员福利、社会保险、督导培训经费支出）、直接活动支出及其他支出（含税费）、日常行政支出（含项目管理费、日常办公耗材材料）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大沥镇华夏社区、直街社区、雍雅社区、洞庭社区。

注：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合同中期进行项目验收、末期进行项目评估工作。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总体目标**

围绕社区重点、突出的治理议题，在党建引领下，利用空间参与、活动参与、服务参与、公共事务参与等方式，动员社区多元主体参与社区事务，激发社会活力；深化运用利益表达、议事协商、矛盾纠纷化解预防和化解、利益共享和责任共担等工作机制，形成行之有效解决社区问题的治理路径和模式，提升社区治理水平，深入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

**（二）服务范围**

大沥镇华夏社区、直街社区、雍雅社区、洞庭社区；

**（三）服务对象**

大沥镇华夏社区、直街社区、雍雅社区、洞庭社区居民

**（四）乙方服务内容**

1.围绕各社区1-2个治理议题，开展人的动员、组织的动员、机制的动员等方面的工作。

（1）开展人的动员体系。动员社区党员、退休干部、新市民等骨干参与社区事务，同时发掘新的社区骨干，逐步吸引更多的社区居民关注社区，提高参与社区的意识。

（2）开展组织的动员体系。根据已培育的兴趣类、公益类以及自治事务类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分层分类，加强完善组织团队的组织管理和服务能力，透过队伍的力量带动更多社区居民参与到社区议题的解决，在此过程中也要发掘和孵化新的社区社会组织，不断壮大社区的内生力量。

（3）开展机制的动员体系。围绕各社区议题，动员社区党委、物管、社区骨干、社区居民等多元主体，加强实践和应用已建立的利益表达、议事协商、责任共担与利益共享、矛盾预防与化解等运作机制，建立适合本社区的治理路径和模式，促进社区问题的解决；

2.协助开展心理健康支持服务，及时转介社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方面的个案；

3.提炼项目服务经验，总结服务成效，以多种方式加强项目的宣传。

**（五）人力资源配置**

1.全职人员共5名，其中华夏社区、直街社区、雍雅社区、洞庭社区分别配置1名项目社工。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数量 | 岗位要求 | 投入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 |
| 项目主任 | 1名 | 同时满足以下（1）、（2）条件： （1）获得助理社工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 （2）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的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并从事社会治理方向的工作经验满2年；或者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人员，并从事社会治理方向的工作经验满3年。 |  |  |
| 项目社工 | 4名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的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并从事社会治理方向的工作经验满1年；  （2）其他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的人员，需获得助理社工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并从事社会治理方向的工作经验满2年 |  |  |

备注：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社会工作、社会学、公共事业管理、心理学类、社区管理与服务、教育学、法学、行政管理、政治学与行政学。

2.乙方每月需为项目人员提供不少于1次的督导服务，每次督导服务不少于8小时。督导服务可由乙方聘用国内高校老师或本土督导（不能由本项目项目主任担任），提供实务督导服务为主。其中，国内高校老师督导须是高校社工系讲师；本土督导必须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或以上）资格，从事社会工作满8年或以上，并获相关协会发出的督导班毕业证书，具有5年或以上社会治理的实务督导经验。

**（六）管理制度建设**

乙方需为本项目的正常运作，专门建立下列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项目人员管理制度；

2.机构财务管理制度；

3.服务文档管理制度；

4.服务质量监督制度；

5.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6.服务应急及安全保障制度。

**（七）项目总工作量**

本项目配置全职人员5名，其中项目主任负责项目统筹工作，包括与各相关方沟通、资源联动、项目运营监督管理以及项目人员专业支持等工作，每周驻点各社区至少一天（不具体设定工作工时）；其他4名项目社工每人年均工作时数不少于1960小时，本项目每年需完成的总工时为7840小时，含专业服务工时（约占70%）、服务发展工时（约占10%）、行政管理工时（约占10%）、宣传工作工时（约占10%）。

**（八）服务指标**

1.产出指标。乙方根据本项目社会工作服务工时，选取合适的社会工作服务手法，设置产出指标，完成合同预设服务内容，达至合同预设服务目标。产出指标具体制定的标准请参照附件1《大沥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标准指引》（详见附件1）。（注：甲方可根据社区需求在服务内容中提出建议和要求，具体产出指标由乙方在响应文件内自行设定）

2.质素指标。乙方须在响应文件内设定本项目服务质素指标（如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3.成效指标。乙方须在响应文件内设定本项目服务成效指标（服务对象受助后的改变、社团组织的培育、工作机制的建立、社区资源的链接、社区参与氛围的营造、品牌服务理念的打造、社区问题的解决以及宣传推广平台的建立等）。

**（九）项目管理与验收**

1.甲方负责指导和监督项目服务实施情况，定期开展日常服务监察，保证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效果。

2.项目合同中期进行项目验收、末期进行项目评估工作。验收、评估结果达到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的，甲方按“付款方式”的约定进行支付；如中期验收结果未达到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项目评估后，乙方需做好服务档案归档并及时向甲方移交。

4.评估标准（验收标准）详见《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验收标准》（见附件3）。

**（十）提交资料**

为确保项目能顺利开展，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无故延交或者不交资料的，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将影响项目评估成绩。以下所有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盖公章）一式两份，须按时提交给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甲方、乙方各存档一份。

1.《项目工作人员信息表》（附上人员资历相关证明）：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交，且人员资质需通过审核后方可上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人员缺岗的，经核实后根据实际缺岗情况扣除相应人员经费。

2.《项目需求调研报告》、《项目年度计划》和《大沥镇社会服务项目预算表》：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提交至甲方审核。

3.《大沥镇社会服务项目经费支出统计表》：乙方按照项目合同要求每半年提交一次。

4.《项目自评报告》：具体提交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5.甲方要求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十一）其他要求**

1.乙方应具有与甲方沟通合作的良好经验，能积极回应甲方要求，不断改善服务水准，提升服务质量。

2.乙方应充分了解服务辖区的基本情况、服务人群特点、社区问题和需求等，根据实际需要，设计特色项目，树立服务品牌。

3.乙方应专款专项、合规合理使用项目资金，严格依照人员资质要求配备项目人员，完成各项服务指标，保证项目的产出和成效，为社区提供最大程度的服务，乙方需具有财会人员。

4.乙方应合理分配项目经费预算，具体要求如下：人员配置支出不低于项目合同金额的80%，包含人员薪酬支出、人员福利、社会保险、督导培训经费支出等费用，其中，督导培训费用支出不高于项目合同金额的5%；直接活动支出及其他支出（含税费）不高于项目合同金额的10%，如直接活动支出不足，由乙方向项目人员所在社区申请支付；日常行政支出（含项目管理费、日常办公耗材材料）不高于项目合同金额的10%。

**五、合同签订**

甲方、乙方签订两方合同。乙方按照项目约定要求配备项目工作人员，合同签订后30日内项目工作人员须全部到岗，否则视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项目服务期满的移交**

1.在移交之前或期间，乙方须保证现有场地在正常情况下干净完好。乙方移交给甲方所有的场地和其他所有资料需经甲方验收确认，具体参照《大沥镇社会服务项目交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

2.服务期满，出现个案（服务）仍未完结时，乙方应安排个案负责人员将个案处理完毕。个案已处理完毕的工作人员，由乙方安排撤离。

**七、其他要求**

1.服务项目场地的水电、卫生清洁、保安等费用，办公设备（办公电话、打印机、电脑等）由项目人员所在社区负责和维修。

2.若项目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人员缺岗的，经核实后根据实际缺岗情况按照相应标准扣除相应人员经费。

3.乙方在服务期满后应按要求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

4.应当发生公共应急事件时，乙方在项目的社工人员需听从甲方安排调配。

5.乙方需承诺依法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任及项目社工购买社会保险，否则按合同违约处理，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40%

乙方与甲方签署本项目合同且乙方指派的项目工作人员全部到岗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在1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期：支付比例40%

本项目实施至第6个月结束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且中期验收结果达到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甲方在1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期：支付比例20%

服务期末，乙方经末期评估为合格或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结果的，由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在1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若评估为不合格，甲方在1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且剩余部分不再支付。

注：因甲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付款，甲方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履行付款手续，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2.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户：

乙方变更收款帐户信息的，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未通过或者未及时通知的导致甲方向原有账户汇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九、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3.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有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有异议时，应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二、争端的解决**

1.合同履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行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当各文件的约定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采购合同；

（3）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成交通知书；

（5）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6）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响应文件澄清）；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第1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5.本合同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后，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份。

附件：1.大沥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标准指引

2.大沥镇社会服务项目交接材料清单

3.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验收标准

（以下为签署页）

合同鉴证单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3-01664**

**采购项目编号：沥采2023004**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沥采2023004]，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沥采2023004]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沥采2023004），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沥采2023004）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